

报告编号	ZTHY2023023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34 页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权

项目负责人： 徐明权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陈威力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85700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
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5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5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1
附件 1：营业执照	63
附件 2：环评批复	64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69
附件 4：检测报告	78
附件 5：纳管证明协议	110
附件 6：排污交易权证	112
附件 7：设计方案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	113
附件 8：固废台账	115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7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118
附件 11：工况证明	119
附件 12：天然气发票及水费发票	120
附件 13：环保除油剂及纳米陶瓷符合膜剂 MSDS	121
附件 14：项目竣工调试截图	125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126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27
附图三：包络图	128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129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131

附图六：现场照片 13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7FB5E497001Z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1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12.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50号，2022年4月7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1）中二级排放限值。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氟化物	2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二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6	总铁	10	
	7	氨氮	35	
	8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BOD ₅	氨氮
尾水标准	6-9	100	1.0	150	10	30	1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项目焊接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综合比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其中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4。本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天然气燃烧 废气	二氧化硫	2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烟气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喷塑粉尘、 固化废气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焊接烟气	颗粒物	120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15m)	
			3.5	

表 1-4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2) 验收执行标准

固化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 SO_2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8812.5t/a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881t/a	
	氨氮	0.132t/a	
废气	NO_x	0.238t/a	
	SO_2	0.006t/a	

注：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削减替代比例按 1:1 执行， NO_x 和 SO_2 削减替代比例按 1:1.5 执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分别为 COD_{Cr} 0.881t/a，氨氮 0.132t/a， NO_x 0.357t/a， SO_2 0.00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6日，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1-2号，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7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2]50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登记（编号：91331082MA7FB5E497001Z），2022 年 11 月 30 日项目竣工，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1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15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6'23.192"、东经 121°38'37.91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台州中远水上设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东荣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滨海第一大道；北侧为台州市华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西侧，设有 2 幢厂房，1#厂房内设有办公楼和食堂，2#厂房内设有原料堆场、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喷塑车间、缝纫区、组装区、仓库等，危废房位于厂区东南角，废水站位于厂房内东侧。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厂房	办公楼、食堂	办公楼、食堂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	机加工车间、焊接区、表面处理车间、喷塑车间、原料堆场、危废房等	机加工车间、焊接区、表面处理车间、喷塑车间、原料堆场、废水处理站等
	2F	组装区	组装区
	3F	组装区、缝纫区	组装区、缝纫区
	4F	仓库	仓库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 10.4%，租用厂房，设置钻床、弯管机、冲床、电焊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硅烷化流水线、缝纫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12.7%，租用厂房，设置钻床、弯管机、冲床、电焊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硅烷化流水线、缝纫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休闲用品	休闲用品
	设计生产规模	100 万件休闲用品	100 万件休闲用品
	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 100 人左右，企业淡季年工作天数约为 18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忙季年工作天数约为 120 天，工作时间为 7:30am-9:00pm，夜间不生产；设食堂，有住宿。	项目员工 80 人，企业淡季年工作天数约为 18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忙季年工作天数约为 120 天，工作时间为 7:30am-9:00pm，夜间不生产；设食堂，有住宿。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一层为机加工车间、焊接区、表面处理车间、喷塑车间、原料堆场等；二层为组装区；三层为组装区、缝纫区；四层为仓库。采用已建四层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1797.73 平方米	一层为机加工车间、焊接区、表面处理车间、喷塑车间、原料堆场等；二层为组装区；三层为组装区、缝纫区；四层为仓库。采用已建四层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1797.73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采用已建四层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2757.49平方米。	办公楼、食堂，采用已建四层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2757.49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塑流水线自带塑粉回收装置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一套、食堂油烟净化器一套。	1、喷塑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固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	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个约3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厂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堆场、成品仓库位于1#厂房内，危废堆场位于1#厂房内东南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1#厂房南侧。	原料堆场、成品仓库位于1#厂房内，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1#厂房南侧。	危废房位于厂区东南角
	运输工程	企业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企业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无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表面处理生产线具体设置情况详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或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切割车间	切割	切割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金工车间	冲孔	冲床	/	7	7	与环评一致
		钻床	/	4	4	与环评一致
	弯管成型	弯管机	/	6	6	与环评一致
		缩口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焊接车间	焊接	电焊机	/	30	30	与环评一致
硅烷便面处理车间	表面处理	硅烷化流水线	/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喷塑车间	喷塑、固化	喷塑流水线	/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热风烘干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缝纫车间	裁剪	裁布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缝纫	缝纫机	/	20	20	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	组装	组装流水线	/	3 条	3 条	与环评一致
其他	/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处理系统	烟尘净化器	2000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器	4000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5t/h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固废设施	危废暂存间	5m×6m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表 2-5 硅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槽体名称	环评数量	环评单槽尺寸	实际数量	实际单槽尺寸	备注
1	预脱脂槽	1	2.5m×2.5m×1.0m	1	2.5m×2.5m×1.0m	与环评一致
2	主脱脂槽	1	3.5m×2.5m×1.0m	1	3.5m×2.5m×1.0m	与环评一致
3	水洗槽	2	2.0m×2.5m×1.0m	2	2.0m×2.5m×1.0m	与环评一致
4	硅烷槽	1	3.0m×2.5m×1.0m	1	3.0m×2.5m×1.0m	与环评一致
5	水洗槽	2	2.0m×2.5m×1.0m	2	2.0m×2.5m×1.0m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2 年 12 月用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铁管	t/a	3000	110	调查期间企	2986

2	铝管	t/a	1800	66	业生产负荷 为 44.2%	1792
3	布料	万 m/a	60	2.22		60.3
4	特斯林布	万 m/a	60	2.22		60.3
5	五金件	万套	100	3.7		100.5
6	塑料件	万套	100	3.7		100.5
7	焊丝	t/a	15	0.54		14.7
8	氩气	瓶/a	3000	108		2932
9	CO ₂	瓶/a	200	7		190
10	塑粉	t/a	100	3.66		99.4
11	除油剂	t/a	6.5	0.23		6.24
12	硅烷处理剂	t/a	5	0.18		4.89
13	液压油	t/a	0.34	0.012		0.33
14	机油	t/a	0.17	0.006		0.16
15	乳化液	t/a	0.5	0.018		0.5
16	天然气	万 m ³ /a	15	5529		15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2 年 12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休闲用品	万件	100	3.68	44.2%	100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12 月份用水量约为 320 吨，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达产时水平衡见图 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80 人，厂内设食堂，设住宿，其中住宿人员约 35 人。员工用水量住宿人员每人按 100L/d 计，非住宿人员每人按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725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约为 1466 吨。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来自项目脱脂、硅烷等工序在后续的水洗过程，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产生情况，硅烷化流水线每处理 1 吨铁件产生清洗废水量约 2 吨，每处理 1 吨铝件产生清洗废水量约 0.5 吨，调查期间硅烷化流水线处理铁件约 110 吨，铝件约 66 吨，则调试期间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量约 253 吨，折算达产后产生的清洗废水量约 686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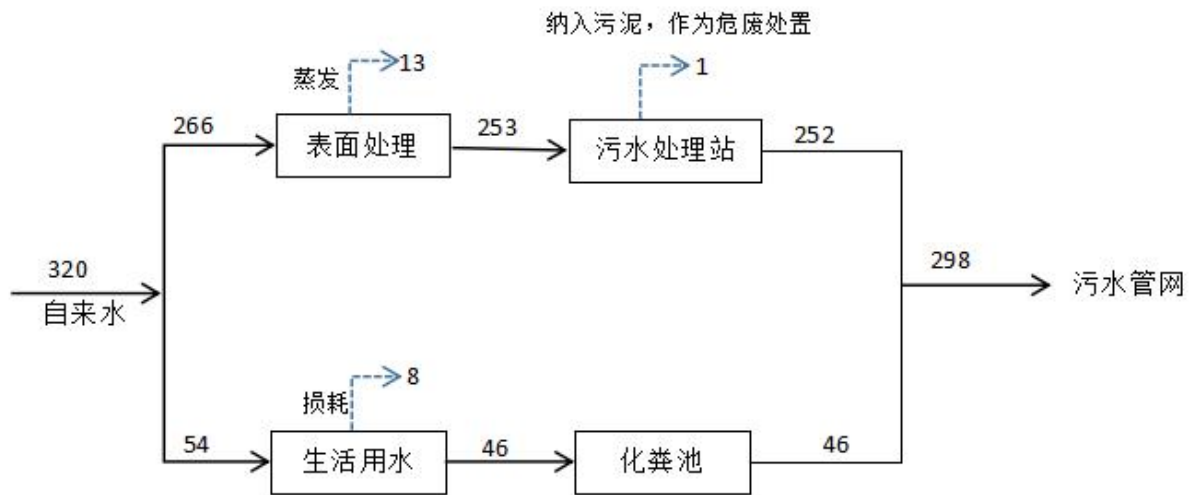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 2022 年 12 月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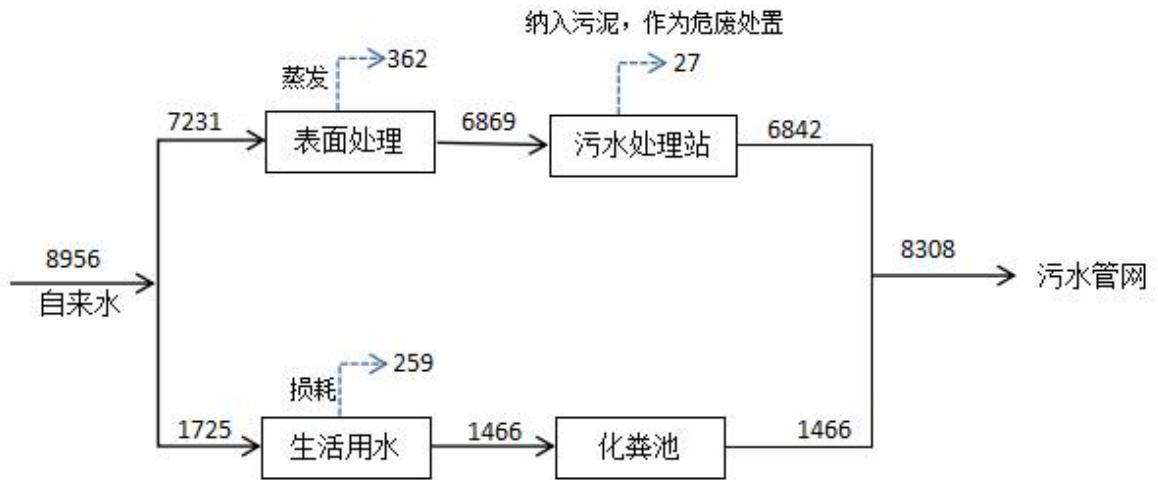


图 2-2 达产时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整体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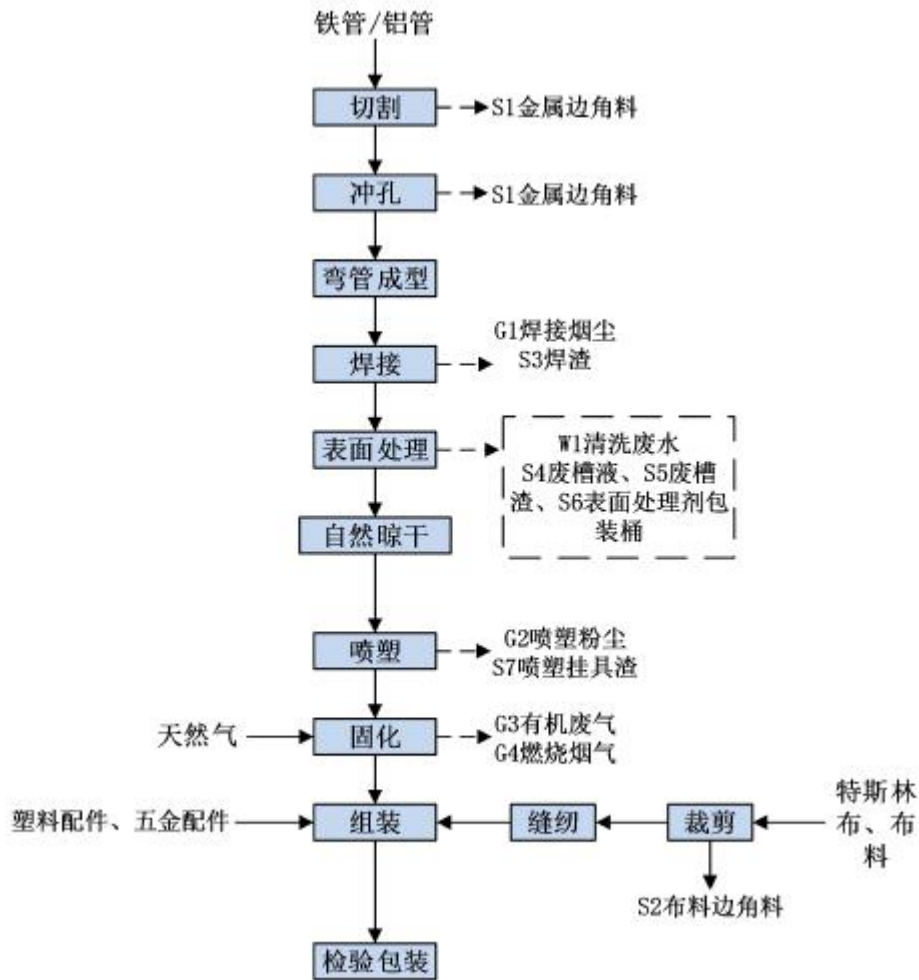


图 2-3 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进厂的铁管（或铝管）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冲孔、成型等机加工过程，成型后管材经焊接工序后进入表面处理工序，铁管经脱脂和硅烷化处理、铝管经脱脂处理后进行喷塑加工，喷塑后的管材进入烘道进行固化，固化完成后管材与布料部件、其他配件组装后得到产品，所得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后出厂。

①切割

将铁管(或铝管)通过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

产污环节：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②冲孔

经切割处理后的铁管(或铝管)通过冲床进行冲孔处理。

产污环节：冲孔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③弯管成型

通过弯管机将铁管(或铝管)弯管加工成所需形状。

④焊接

经机加工处理后铁管(或铝管)按产品需求进行焊接处理，形成半成品金属架。

产污环节：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焊渣。

⑤表面处理

本项目设有一条硅烷化流水线，设有预脱脂（1个）、主脱脂（1个）、水洗（2个）、硅烷（1个）、水洗（2个），共计7个喷淋柜，每个喷淋柜下方设1个槽。项目铁管主要进行脱脂、水洗、硅烷、水洗等处理；铝管仅进行

脱脂水洗处理，即可进入喷塑工序。

产污环节：表面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槽液、废槽渣、清洗废水等。

⑥喷塑、固化

经表面处理工件挂在喷塑线转盘挂钩上利用喷塑流水线依次进入水喷淋区、烘道、喷塑区、烘道固化后下料得到喷塑后产品。喷塑流水线烘道热源采用天然气燃料燃烧加热，烘道内温度约为180~200℃。

产污环节：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⑦裁剪、缝纫

布料通过电剪刀裁剪成所需尺寸，然后再通过缝纫机进行缝纫处理。

产污环节：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布料边角料。

⑧组装、检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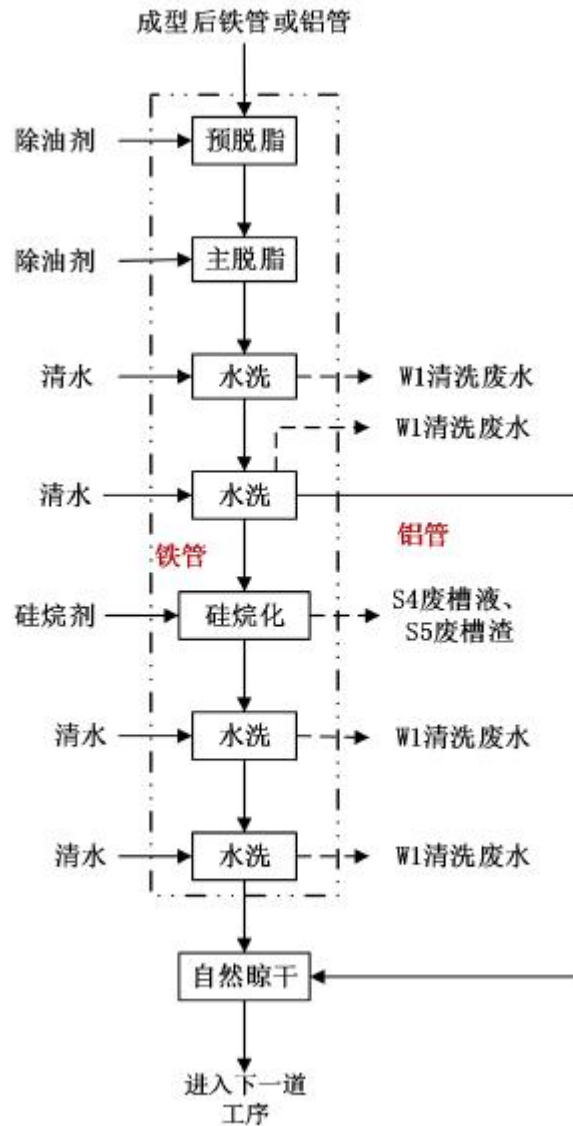
各部件经组装后成为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6.2、硅烷表面处理工艺

（1）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注：铝管仅进行脱脂水洗，虚框中工序均采用喷淋方式。

图 2-4 硅烷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设有一条硅烷化流水线，设有预脱脂（1 个）、主脱脂（1 个）、水洗（2 个）、硅烷（1 个）、水洗（2 个），共计 7 个喷淋柜，每个喷淋柜下方设 1 个槽。项目铁管主要进行脱脂、水洗、硅烷、水洗等处理；铝管仅进行脱脂水洗处理，即可进入喷塑工序。各表面处理工段设置情况如下：

①脱脂：脱脂工序是除去工件表面存在的各类油脂及污物。分预脱脂和主脱脂两步。除油剂主要成份为表面活性剂、水等，水与除油剂的质量比为 1：1.5%，采用喷淋方式，时间约为 3 分钟。脱脂过程中由于水分的蒸发和脱脂剂的消耗，需定期补充水和脱脂

剂，补充水量根据槽内浓度的变化来调整，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污环节：脱脂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废槽液。

②水洗：脱脂后需要进行 2 道清洗，清洗采用喷淋方式，时间约为 1 分钟。清洗水循环使用，当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水洗槽内水质会下降，需更换外排。

产污环节：水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③硅烷化：给工件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需对工件进行硅烷化。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处理相比具有很多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基本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约 2 分钟，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了粉末对基材的附着力等。硅烷化过程中由于硅烷剂和水的消耗，需定时补充硅烷处理剂和水。

产污环节：硅烷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废槽液。

④水洗：硅烷化后需要进行 2 道清洗，清洗采用喷淋方式，时间约为 1 分钟。清洗水循环使用，当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水洗槽内水质会下降，需更换外排。

产污环节：水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6.3、喷塑固化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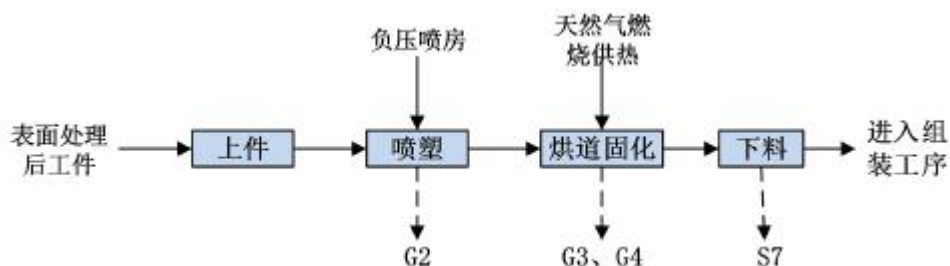


图 2-5 铝管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经表面处理工件挂在喷塑线转盘挂钩上利用喷塑流水线依次进入喷塑区、烘道固化后下料得到喷塑后产品。喷塑流水线烘道热源采用天然气燃料燃烧加热，烘道内温度约为 180~200℃。

产污环节：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排放筒、废气处理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动。

1、排放筒变动

环评中，固化废气经烘道出口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量 4000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自带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风量 1000m³/h。企业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燃烧机在烘道中直接燃烧加热固化，固化、燃烧废气经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测风量 6590~6820m³/h。排放筒减少，排气筒高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2、废气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中，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工艺优于环评，排气筒高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		

	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到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喷塑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固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料堆场、成品仓库位于 1#厂房内，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厂房南侧。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拟采用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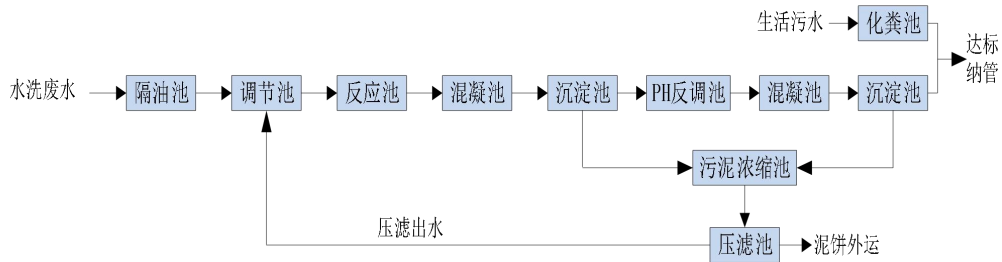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3t/h。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总铁、氟化物、石油类、SS 等	6842t/a	间断	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1466t/a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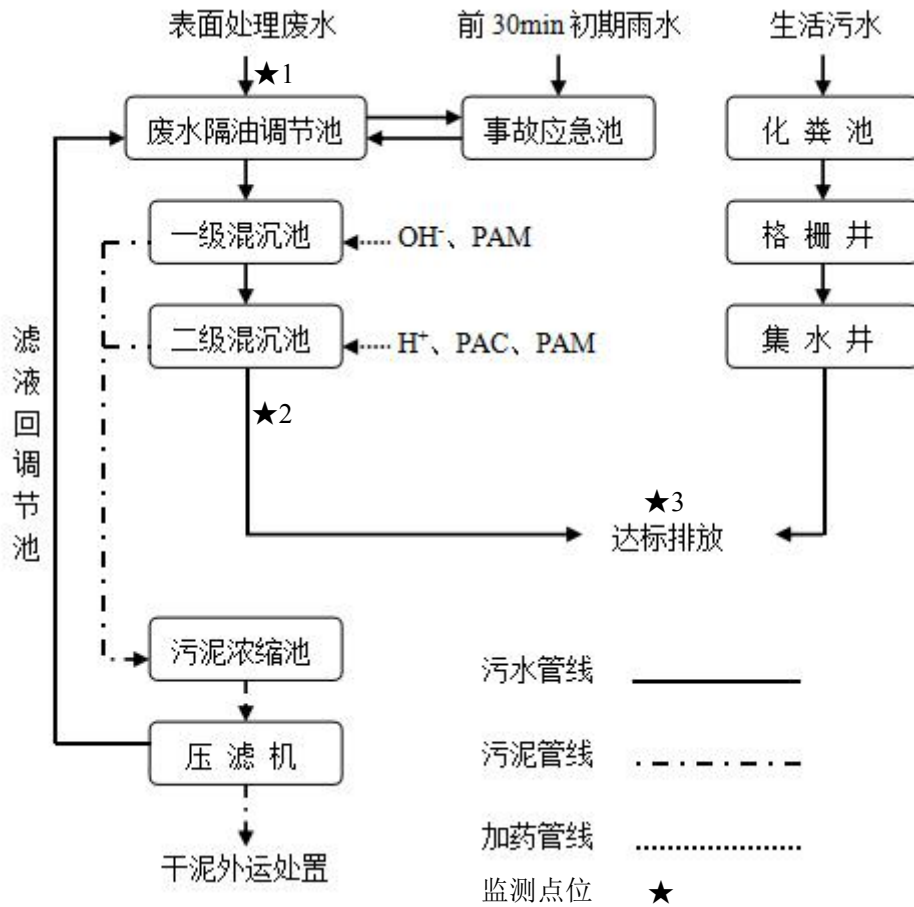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自车间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废水处理站调节池，调节池内设置曝气装置，预氧化部分有机物，吹脱部分有机溶剂等，减轻后续处理负荷，同时调节水质水量，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的进水水质和水量。废水均质均量后由提升泵泵入物化处理系统。

废水经调节池均质均量后，进入物化处理系统处理，物化处理系统包括两级混凝沉淀处理，分别承担不同的功能。废水首先定量打入一级混凝反应池，池内设在线 pH 计并与碱加药泵联动，控制碱的投加量，自动调节废水 pH 值至 9.5~10，提高 pH 值（碱性条件有利于形成铁羟络合物），同时添加高分子絮凝剂聚丙烯酰胺（PAM），利用高分子链的架桥吸附以及沉积网捕作用，使析出的沉淀物矾花快速聚凝、增大。一级混凝反应完成后，进入一级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澄清后进入二级混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的污泥定期重力排放入污泥浓缩池，再由压滤机压滤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循环处理。

二级混凝反应池前段首先投加 H₂SO₄，池内设在线 pH 计并与 H₂SO₄ 加药泵联动，

控制 H₂SO₄ 的投加量,自动调节废水 pH 值至 8.5~9,再投加混凝剂硫聚合氯化铝(PAC),使水中的悬浮物及胶体颗粒脱稳形成絮体,吸附水中的 COD、脱稳树脂、LAS、SS 等,同时消除和减弱表面活性剂(LAS)的极性,增大非极性基的强度,从而有利于悬浮物的黏附。最后添加高分子絮凝剂聚丙烯酰胺(PAM),利用高分子链的架桥吸附以及沉积网捕作用,使析出的絮体快速聚凝、增大。完成二级混凝反应后的进入二级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澄清后进入回调池,经调整 PH 至 6-9 后接入排放口。二级沉淀池的污泥定期重力排放入污泥浓缩池,再由压滤机压滤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循环处理。

物化产生的污泥泵入压滤机压滤脱水。滤液返回废水调节池,脱水后的干污泥属于危险固废,企业需设置固废堆场,按固废等级打包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做无害化处理。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总排放口,厂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喷塑后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焊接烟尘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风量为 9000m³/h。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DA001 排气筒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排气筒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NO _x 、SO ₂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后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排气筒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DA004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NO _x 、SO ₂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收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5 排气筒 /食堂	食堂油烟	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屋顶排放	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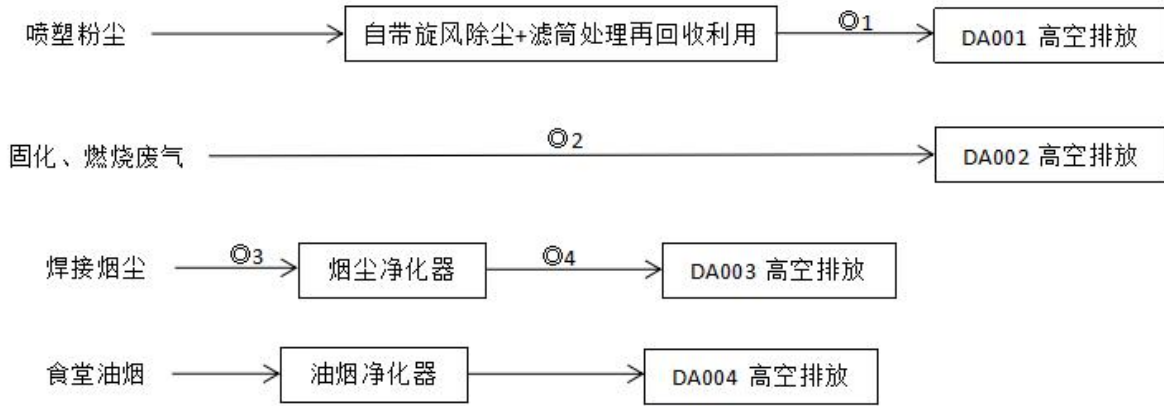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设置监测点位

3.2.3、排放口设置

表3-3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喷塑粉尘	颗粒物	23m	1
固化、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2m	1
焊接烟气	颗粒物	23m	1
食堂油烟	油烟	23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见表 3-4，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3-4 主要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 (A))	安装位置	备注
1	切割机	3	80~90	生产车间	距离 设备 1m 处
2	冲床	7	80~90	生产车间	
3	钻床	4	80~90	生产车间	
4	弯管机	6	80~90	生产车间	
5	缩口机	2	75~85	生产车间	
6	焊机	30	70~80	生产车间	
7	硅烷化流水线	1 条	65~75	生产车间	
8	喷塑流水线	1 条	65~75	生产车间	
9	热风烘干炉	1	70~80	生产车间	

10	裁布机	1	65~75	生产车间
11	缝纫机	20	65~75	生产车间
12	组装流水线	1 条	60~70	生产车间
13	空压机	1	80~90	生产车间

注：噪声源强数据引用环评。

表3-5 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振垫，保证有效防振效果。 3、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 4、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属于危险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6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环评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2 年 12 月实际产生量 (t/a) ¹	环评	实际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48	1.7 (4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	/
布料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6.3	0.23 (6.2)			/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1	0.0035			/

					(0.1)			
喷塑挂具渣	喷塑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2	0.07 (1.9)			/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2	0.07 (1.9)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34.5	1.27 (34.5)	委托 资质 公司 处置	台州市德 长环 保有 限公 司	33100 00020
废槽液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8	未产生 ² (18)			
废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5	0.055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034	未产生 ³ (0.03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17	未产生 ⁴ (0.017)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05	未产生 ⁵ (0.05)			
废铁制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8	未产生 ⁶ (0.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22.5	1.82 (21.8)			

注 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2022 年 12 月份产能折算。

注 2：项目设有一条硅烷表面处理生产线，每条硅烷表面处理生产线设预脱脂槽 1 个（尺寸为 2.5m×2.5m×1.0m）、主脱脂槽 1 个（尺寸为 3.5m×2.5m×1.0m）、硅烷槽 1 个（尺寸为 3.0m×2.5m×1.0m），各槽液高度在 0.8m 左右，预脱脂槽工作时有效体积约为 5m³，主脱脂槽工作时有效体积约为 7m³，硅烷槽工作时有效体积约为 6m³，各槽平均每年倒槽 1 个，年产生废槽液约 18t/a。

注 3：项目废液压油主要产生于设备日常维护，设备液压油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占液压油使用量的 10%，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34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34t/a。

注 4：项目废机油主要产生于设备日常维护，设备机油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占机油使用量的 10%，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7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7t/a。

注 5：项目部分设备需使用乳化液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乳化液，设备乳化液约一年更换一次，废乳化液产生量约占乳化液使用量的 10%，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0.5t/a，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05t/a。

注 6：项目液压油、机油、乳化液为铁制桶装，液压油空铁桶重约 20kg/个，机油空铁桶重约 20kg/个，乳化液空铁桶重约 1kg/个，则废铁制油桶年产生量约 0.08t/a。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个约 3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地面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

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半年转运一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半年产生的危废。厂区内东侧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厂区建设一座 110m³ 地下事故应急池、2 个 15 吨事故应急桶。另外污水处理站设置收集桶，大部分空余，当发生事故时可将部分事故废水打入暂存。企业配备相应的水泵，能够及时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桶）等，因此企业在发生事故时，可保证事故废水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应急时可收容消防水和事故期间雨水，雨水排放口及应急池入口阀门应是人工且可移动的，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开、事故时开。操作流程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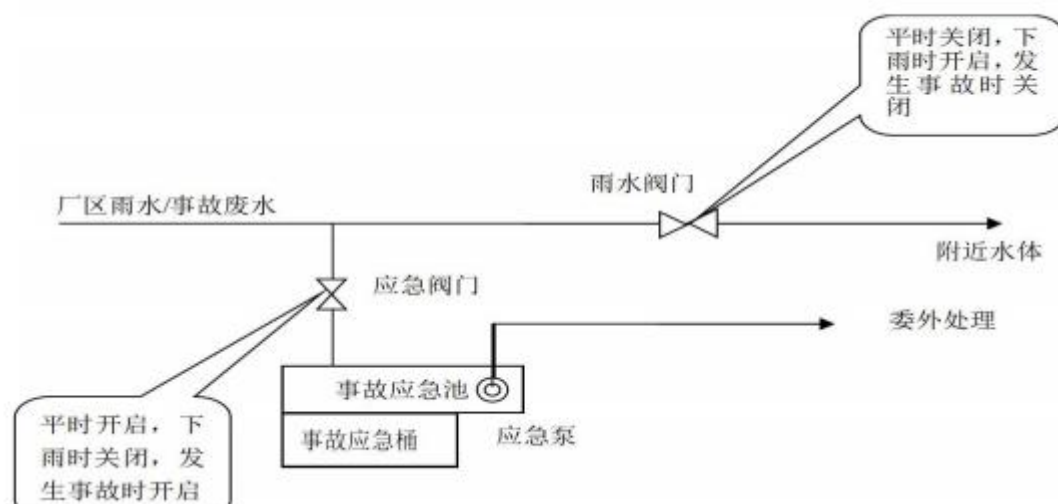


图 3-4 事故应急池示意图

3.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调查，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委托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备案号331082-2023-056-L。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4%；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7%，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装置等	20	“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装置等	25
废气	烟尘净化器、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15	烟尘净化器、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17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8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1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20
合计		52	70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 10.4%，租用厂房，设置钻床、弯管机、冲床、电焊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硅烷化流水线、缝纫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p> <p>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12.7%，租用临海市锐特恩电气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设置钻床、弯管机、冲床、电焊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硅烷化流水线、缝纫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	<p>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硅烷化处理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CODCr 按 100mg/L、氨氮 15mg/L）。</p>	<p>已落实</p> <p>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到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表面处理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已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设置了标准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废气防治	<p>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塑和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烘干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其</p>	<p>已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喷塑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固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防治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企业夜间只注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p>
固废防治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个约 3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地面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房内东侧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p>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废水排放总量为 8812.5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881t/a、NH ₃ -N0.132t/a、SO ₂ 0.006t/a、NO _x 0.238t/a。新增的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 COD、NH₃-N、SO₂、NO_x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22367）</p>
其他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除油剂和硅烷剂，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表面处理生产线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且必须架空设置，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表面处理生产线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和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p>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物料的回收利用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表面处理采用自动生产线，表面处理池架空设置。</p>	
	<p>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备案号 331082-2023-056-L。</p>	

表 3-7 《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备注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验收	已落实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82MA7FB5E497001Z	已落实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采用硅烷化环保型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落后工艺	已落实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采用硅烷化环保型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落后工艺	已落实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设备	已落实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	已落实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不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已落实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喷淋式循环用水工艺	已落实
生产现场	9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硅烷化表面处理工序，硅烷剂可循环使用，产生污染极少，属于清洁生产工序	已落实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0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已落实
	11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通过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车间内按要求做到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已落实
	12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铺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实施了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	已落实
	13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设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已落实
	14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槽	已落实
	15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	已落实
	16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已采取明管；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了观测井	已落实
	17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已落实
废水处理	18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已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19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
	20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企业已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已落实
	21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企业已建成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2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已落实
废气处理	23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不产生酸雾	已落实
	24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不产生废气	已落实

	25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锅炉	已落实
固废处理	26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已落实
	27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落实
	28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落实
	29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30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已按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应急阀门	已落实
环境应急管理	31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建有 35m 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已落实
	32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备案号 331082-2023-056-L。	已落实
	33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落实
	34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已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已落实
环境监测	35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已落实
内部管理档案	36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落实
	37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落实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8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落实
--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因此，本项目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不会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不良冲击负荷。因此依托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废物代码。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各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4.1.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较好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此外，企业基本都是混凝土路面，因此发生物料泄露对厂区内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上不会对厂区内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4.2 污染防治措施

4.2-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喷塑工序 G2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
	DA002 (2#排气筒)/固化工序 G3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排气筒) 排放	
	DA003 (3#排气筒)/焊接工序 G1	颗粒物	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4#排气筒)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要求
	DA004 (4#排气筒)/天然气燃烧 G4	NO _x 、SO ₂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5#排气筒) 排放	
	DA005 (5#排气筒)/食堂 G5	食堂油烟	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清洗废水 W1、生活污水 W2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总铁、氟化物、石油类、SS 等)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 (台州)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纳	

		氮、SS 等)	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危废贮存仓库面积约为 30 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危险废物暂存处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导流沟和泄露收集池。</p> <p>2、危险废物暂存区的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3、表面处理车间需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硅烷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p> <p>4、生产车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坚决杜绝该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自动采取相应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p> <p>2、厂区内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不低于 35m³）、污水总排放口及雨水总排放口设置截止阀。事故在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于围堰或事故应急池内，可避免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按要求编制并完善应急预案。</p> <p>3、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防范地下水监控，确保厂区及厂区外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为了避免影响下游区域地下水水质，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按照当地环保要求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制定污水站各水池破损检查制度，将废水池可能性破损进而影响下游敏感点地下水的水质危害降到最低。同时，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2、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与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待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3、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p>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执行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2〕50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00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3.12.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4.02.15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PHB-5	2024.02.20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4.06.15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4.02.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4.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4.02.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4.02.20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7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4.06.18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陈威力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05	2025.06.13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2025.05.05
应振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3	2025.02.07
吴林森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0	2024.07.06
姚治国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2	2024.07.30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9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9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2024.06.11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5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3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06.01	化学需氧量	732	742	0.7	≤10	符合
		336	341	0.7	≤10	符合
2023.06.01	氨氮	3.26	3.23	0.5	≤10	符合
		12.7	12.6	0.4	≤10	符合
2023.06.01	总磷	0.56	0.55	0.9	≤10	符合
		1.02	1.01	0.5	≤5	符合
2023.06.02	化学需氧量	659	677	1.3	≤10	符合
		301	307	1.0	≤10	符合
2023.06.02	氨氮	3.64	3.71	1.0	≤10	符合
		12.9	12.8	0.4	≤10	符合
2023.06.02	总磷	0.49	0.49	0	≤10	符合
		1.09	1.07	0.9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06.01	化学需氧量	106±5	106	0.00	±4.72	符合
		106±5	107	0.94	±4.72	符合
106±5		107	0.94	±4.72	符合	
106±5		105	-0.94	±4.72	符合	
2023.06.02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3.06.01	氨氮	100.0	0.30	30.0	57.97	28.58	98.0	90-105	符合
2023.06.01	总磷	50.0	0.20	10.0	21.01	11.52	94.9	90-110	符合
2023.06.02	氨氮	100.0	0.30	30.0	57.14	28.95	94.0	90-105	符合
2023.06.02	总磷	50.0	0.20	10.0	23.14	13.68	94.6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气浓度 (mg/m^3)	前质控		后质控		允许误差 (%)	结论
			浓度 (mg/m^3)	误差 (%)	浓度 (mg/m^3)	误差 (%)		
2023.06.01	甲烷	50.5	50.5	3.96	50.0	-0.99	$\leq \pm 10$	符合
	总烃	50.5	50.7	4.36	50.2	-0.59	$\leq \pm 10$	符合
2023.06.02	甲烷	50.5	50.3	-0.40	49.8	-1.39	$\leq \pm 10$	符合
	总烃	50.5	50.4	-0.20	49.8	-1.39	$\leq \pm 10$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05.31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3.06.01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铁、氟化物、LAS、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铁、氟化物、LAS、氯化物		
综合废水排放口★3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铁、氟化物、LAS、氯化物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铁、氟化物	连续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 气参数
固化、燃烧废气	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焊接烟尘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4)	低浓度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 ○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固化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

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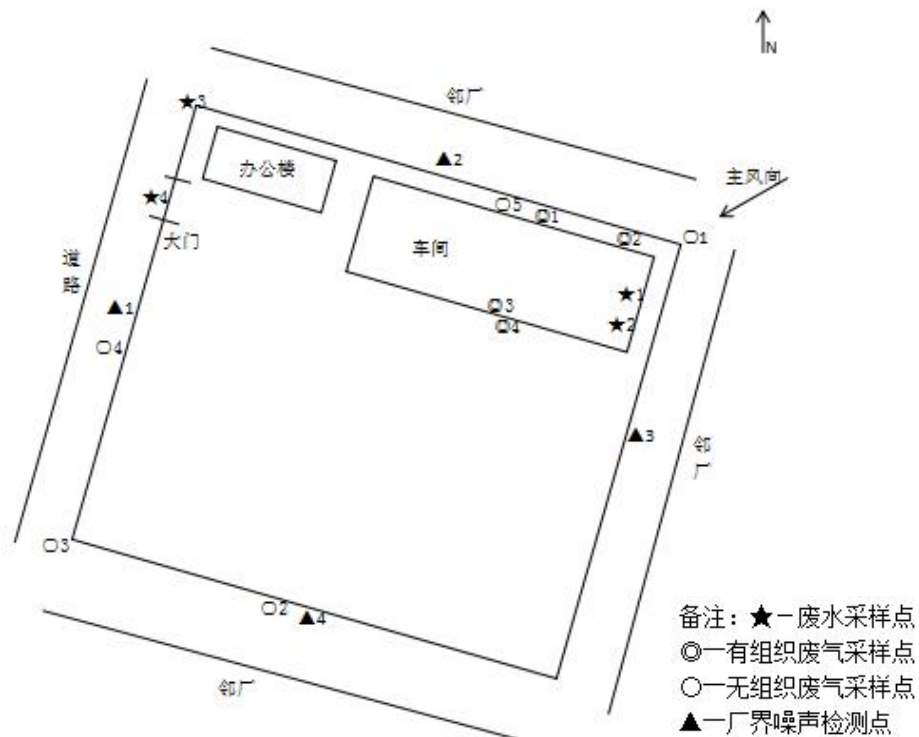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5.31	32.2	100.6	2.2	东北	晴
	31.0	100.7	2.1	东北	晴
	29.8	100.7	1.9	东北	晴
2023.06.01	33.2	100.4	2.9	东北	晴
	31.8	100.5	2.8	东北	晴
	30.3	100.5	2.9	东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
休闲用品	100 万件	3333 件	2023.05.31	2800	84.0
			2023.06.01	2880	86.4
			2023.06.13	2950	88.5
			2023.06.14	2900	87.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表 7-6;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7; 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表 7-9。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周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Fe	氟化物	石油类	LAS	氯化物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8'21" N28°46'41"	第一周期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3	737	3.24	0.56	130	250	7.98	21.4	2.49	1.55	67.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2	756	2.97	0.58	110	262	7.84	23.7	2.42	1.56	66.6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3	719	3.43	0.64	145	239	8.53	28.9	3.37	1.53	69.4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5	767	2.89	0.56	155	270	6.51	27.8	3.13	1.57	70.6	
		日均值 (范围)		7.2-7.5	745	3.13	0.58	135	255	7.72	25.4	2.85	1.55	68.6	
	第二周期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2	668	3.68	0.49	120	244	6.23	29.5	2.81	1.43	52.4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2	650	2.64	0.55	115	232	6.38	24.6	3.40	1.41	53.7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4	667	3.44	0.60	135	237	7.23	19.3	3.25	1.44	50.3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4	638	2.90	0.54	145	252	6.58	27.8	3.89	1.40	55.4	
		日均值 (范围)		7.2-7.4	656	3.16	0.54	129	241	6.60	25.3	3.34	1.42	53.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7.5	745	3.16	0.58	135	255	7.72	25.4	3.34	1.55	68.6

表 7-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周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Fe	氟化物	石油类	LAS	氯化物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38'20" N28°46'42"	第一周期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2	194	0.977	0.04	71	68.2	0.98	4.33	0.64	0.766	202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1	191	0.903	0.09	66	67.6	1.10	5.09	0.58	0.754	198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1	187	1.06	0.09	70	66.6	1.14	4.51	0.76	0.774	205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3	199	0.897	0.06	78	68.8	0.90	4.69	0.79	0.778	196	
		日均值（范围）		7.1-7.3	193	0.959	0.07	71	67.8	1.03	4.66	0.69	0.768	200	
	第二周期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4	164	0.988	0.07	69	57.2	0.81	4.69	1.19	0.673	18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2	161	0.892	0.05	60	55.0	0.83	4.89	1.10	0.688	180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2	170	0.788	0.06	72	57.9	0.81	4.33	0.72	0.664	178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有异味	7.4	158	0.910	0.07	76	56.3	0.93	4.51	0.65	0.694	185	
		日均值（范围）		7.2-7.4	163	0.894	0.06	69	56.6	0.84	4.60	0.92	0.680	18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193	0.959	0.07	71	67.8	1.03	4.66	0.92	0.768	20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5.0	20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5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周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Fe	氟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LAS	氯化物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38'21" N28°46'39"	第一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38	12.6	1.02	160	119	0.57	3.62	0.56	1.51	0.653	16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30	14.5	1.24	170	124	0.57	3.08	0.71	1.03	0.638	17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25	11.7	1.27	140	115	0.56	3.14	0.69	1.26	0.668	16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46	12.3	1.15	180	127	0.47	3.40	0.75	0.96	0.664	173
		日均值（范围）		7.4-7.6	335	12.8	1.17	162	121	0.54	3.31	0.68	1.19	0.656	169
	第二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304	12.8	1.08	170	107	0.29	4.00	1.04	1.46	0.586	15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293	14.1	1.26	190	104	0.52	3.54	0.64	1.88	0.598	15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12	14.6	1.32	160	110	0.44	3.84	0.58	1.42	0.578	15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288	13.5	1.37	150	101	0.46	3.14	0.51	1.35	0.574	149
		日均值（范围）		7.5-7.7	299	13.8	1.26	168	106	0.43	3.63	0.69	1.53	0.584	15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7	335	13.8	1.26	168	121	0.54	3.63	0.69	1.53	0.656	16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5.0	20	100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8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氟化物	石油类
★4 雨水排放口 E121°38'60" N28°46'45"	2023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6	<0.025	8	<0.01	0.22	<0.05	0.4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4	<0.025	7	<0.01	0.27	<0.05	0.51
		日均值（范围）		7.2	25	<0.025	8	<0.01	0.24	<0.05	0.50

表 7-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一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平均进口浓度（mg/L）	平均出口浓度（mg/L）	处理效率（%）	平均进口浓度（mg/L）	平均出口浓度（mg/L）	处理效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COD _{Cr}	745	193	74.1	656	163	75.2	74.6
	NH ₃ -N	3.13	0.959	69.4	3.16	0.894	71.7	70.6
	TP	0.58	0.07	87.9	0.54	0.06	88.9	88.4
	SS	135	71	47.4	129	69	46.5	47.0
	BOD ₅	255	67.8	73.4	241	56.6	76.5	75.0
	总铁	7.72	1.03	86.7	6.60	0.84	87.3	87.0
	氟化物	25.4	4.66	81.7	25.3	4.60	81.8	81.8
	石油类	2.85	0.69	85.8	3.34	0.92	72.5	79.2
	LAS	1.55	0.768	50.5	1.42	0.680	52.1	5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4，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3mg/L、氨氮 0.959mg/L、总磷 0.07mg/L、悬浮物 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7.8mg/L、石油类 0.92mg/L、铁 1.03mg/L、氟化物 4.66mg/L、LAS 0.768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5-7.7, 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5mg/L、氨氮 13.8mg/L、总磷 1.26mg/L、悬浮物 1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mg/L、石油类 0.69mg/L、动植物油类 1.53mg/L、铁 0.54mg/L、氟化物 3.63mg/L、LAS 0.656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4.6%、氨氮 70.6%、总磷 88.4%、悬浮物 47.0%、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石油类 79.2%、铁 87.0%、氟化物 81.8%、LAS 51.3%。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 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10; 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11; 焊接烟尘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12~表 7-13;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14。

表 7-10 喷塑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塑流水线			喷塑流水线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自带旋风+滤芯除尘			自带旋风+滤芯除尘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23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出口◎1			喷塑粉尘出口◎1						
测点烟气温度 (°C)		28	31	33	31	30	32				
烟气含湿量 (%)		2.2	2.4	2.4	2.5	2.4	2.6				
废气流速 (m/s)		20.7	20.8	20.4	20.5	20.6	20.3				
废气流量 (m ³ /h)		2.86×10 ⁴	2.88×10 ⁴	2.83×10 ⁴	2.84×10 ⁴	2.86×10 ⁴	2.8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51×10 ⁴	2.51×10 ⁴	2.45×10 ⁴	2.46×10 ⁴	2.49×10 ⁴	2.43×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49×10 ⁴			2.46×10 ⁴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8	9.2	7.4	9.5	7.9	8.2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8.47			8.53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21			0.21			/	/		

表 7-11 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固化、燃烧流水线			固化、燃烧流水线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采样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2.2			22.2				
测试断面		固化、燃烧废气出口◎2			固化、燃烧废气出口◎2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测点烟气温度 (°C)		86	84	84	85	85	86		
烟气含湿量 (%)		4.2	4.2	4.2	4.5	4.5	4.4		
烟气含氧量 (%)		20.1	20.0	19.9	19.8	19.9	20.0		
废气流速 (m/s)		14.8	15.1	14.9	14.7	14.6	14.8		
废气流量 (m ³ /h)		6.68×10 ³	6.82×10 ³	6.73×10 ³	6.65×10 ³	6.59×10 ³	6.6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84×10 ³	4.96×10 ³	4.90×10 ³	4.79×10 ³	4.74×10 ³	4.80×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9×10 ³			4.78×10 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3.12	2.50	1.32	1.25	1.49		
	平均浓度 (mg/m ³)	2.81			1.35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4			6.45×10 ⁻³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35×10 ⁻³			7.17×10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9	10	9	9	8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9			9			3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4			0.043			/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表 7-12 焊接烟尘排气筒检测结果（一）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电焊机			电焊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断面		焊接烟尘进口◎3			焊接烟尘进口◎3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8	29	26	30	29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1	2.0	2.0	1.9
废气流速 (m/s)		5.2	5.0	5.3	5.3	5.1	5.2
废气流量 (m ³ /h)		3.68×10 ³	3.60×10 ³	3.77×10 ³	3.75×10 ³	3.61×10 ³	3.6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25×10 ³	3.17×10 ³	3.31×10 ³	3.33×10 ³	3.16×10 ³	3.24×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24×10 ³			3.24×10 ³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 ³)	6.0	7.2	5.8	5.1	4.9	6.4
	平均浓度(mg/m ³)	6.3			5.5		
	平均速率(kg/h)	0.020			0.018		

表 7-13 焊接烟尘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电焊机			电焊机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23				
测试断面		焊接烟尘出口◎4			焊接烟尘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29	30	30	27	31	29		
烟气含湿量 (%)		2.1	2.3	2.0	2.0	2.1	2.2		
废气流速 (m/s)		4.98	5.11	4.99	4.85	5.00	5.10		
废气流量 (m ³ /h)		3.52×10 ³	3.61×10 ³	3.53×10 ³	3.43×10 ³	3.54×10 ³	3.6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10×10 ³	3.16×10 ³	3.09×10 ³	3.03×10 ³	3.08×10 ³	3.17×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2×10 ³			3.09×10 ³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9	1.6	2.8	1.8	3.3		

平均浓度 (mg/m ³)	2.3	2.6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18×10 ⁻³	8.03×10 ⁻³	11	达标

表 7-14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 名称	第一周期			第一周期			平均处 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 度 (mg/m ³)	平均出口浓 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 度 (mg/m ³)	平均出口浓 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焊接烟 尘处理 设施	颗粒物	6.3	2.3	63.5	5.5	2.6	52.7	58.1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8.53mg/m³。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2.81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9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3mg/m³、烟气黑度 <1 级。焊接烟尘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2.6mg/m³、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8.03×10⁻³kg/h。

本项目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固化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1%。

（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固化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 厂界上风向 E121°38'25" N28°46'33"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179	0.97
		第二次	174	0.80
		第三次	187	1.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182	0.96
		第二次	192	0.85
		第三次	180	0.77
○2 厂界下风向1 E121°37'48" N28°47'11"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205	1.23
		第二次	216	1.44
		第三次	211	1.2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210	1.18
		第二次	217	1.30
		第三次	208	1.05
○3 厂界下风向2 E121°37'48" N28°47'13"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237	1.45
		第二次	229	1.36
		第三次	248	1.39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227	1.25
		第二次	256	1.27
		第三次	240	1.35
○4 厂界下风向3 E121°37'36" N28°47'2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241	1.48
		第二次	230	1.37
		第三次	254	1.37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250	1.37
		第二次	260	1.28
		第三次	242	1.29
最大值			260	1.48
标准限值			100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废气 (固化车间外) E121°38'20" N28°46'35"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1.68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53
		第三次	1.49
最大值			1.71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8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0μg/m³,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1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厂界西侧▲1 E121°38'19" N28°46'36"	14:18	47	70	符合	22:29	44	55	符合
	厂界北侧▲2 E121°38'22" N28°46'36"	14:24	63	65		22:18	53		
	厂界东侧▲3 E121°38'24" N28°46'30"	14:27	58			22:22	48		
	厂界南侧▲4 E121°38'22" N28°46'35"	14:31	59			22:25	47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厂界西侧▲1 E121°38'19" N28°46'36"	12:17	48		70	符合	22:00	44	55
	厂界北侧▲2 E121°38'22" N28°46'36"	12:22	62	65	22:05		51		

	厂界东侧▲3 E121°38'24" N28°46'30"	12:25	58			22:09	49		
	厂界南侧▲4 E121°38'22" N28°46'35"	12:30	56			22:13	47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5-62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7-5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47-48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8308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mg/L、氨氮为 15mg/L，企业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22367)；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8。

表7-18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8308	881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0	0.831	0.881	符合
氨氮	15	0.125	0.132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2.5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出水浓度限值(CODCr为100mg/L、氨氮为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本项目喷塑烘干、固化隧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根据检测数据二氧化硫小于检出限，不作计算；根据调查，企业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19。

表 7-19 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烘干燃烧、固化燃烧废气	NOx	0.044	2400	0.106	1.526	1.947	符合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21	2400	0.504 (0.98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7.60×10^{-3}	2400	0.018 (0.018)			

注：() 内为环评中无组织年排放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 (kg/h) × 运行时

间 (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烟（粉）尘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4,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3mg/L、氨氮 0.959mg/L、总磷 0.07mg/L、悬浮物 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7.8mg/L、石油类 0.92mg/L、铁 1.03mg/L、氟化物 4.66mg/L、LAS 0.768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5-7.7,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5mg/L、氨氮 13.8mg/L、总磷 1.26mg/L、悬浮物 1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mg/L、石油类 0.69mg/L、动植物油类 1.53mg/L、铁 0.54mg/L、氟化物 3.63mg/L、LAS 0.656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4.6%、氨氮 70.6%、总磷 88.4%、悬浮物 47.0%、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石油类 79.2%、铁 87.0%、氟化物 81.8%、LAS 51.3%。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8.53mg/m³。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2.81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9mg/m³;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3mg/m³、烟气黑度 <1 级。焊接烟尘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2.6mg/m³、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8.03×10⁻³kg/h。

本项目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固化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1%。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8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0μg/m³，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1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5-62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7-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47-48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个约 3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地面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厂房内东侧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308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831t/a，氨氮外排量为0.12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8812.5t/a，化学需氧量0.881t/a，氨氮0.132t/a。本项目废气中NO_x排放量为0.106t/a，SO₂排放量为0.006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NO_x0.238t/a，SO₂0.006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38'37.914" N28°46'23.1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7FB5E497001Z			
	验收单位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7FB5E497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8308	—	—	0.8308	0.8812	—	—
	化学需氧量	—	100mg/L	—	—	—	0.831t/a	—	—	0.831t/a	0.881	—	—
	氨 氮	—	15mg/L	—	—	—	0.125t/a	—	—	0.125t/a	0.13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6t/a	—	—	0.006t/a	0.006t/a	—	—
	氮氧化物	—	—	—	—	—	0.106t/a	—	—	0.106t/a	0.238t/a	—	—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烟（粉）尘	—	—	—	—	—	1.526t/a	—	—	1.526t/a	1.947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7FB5E497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明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1 月 06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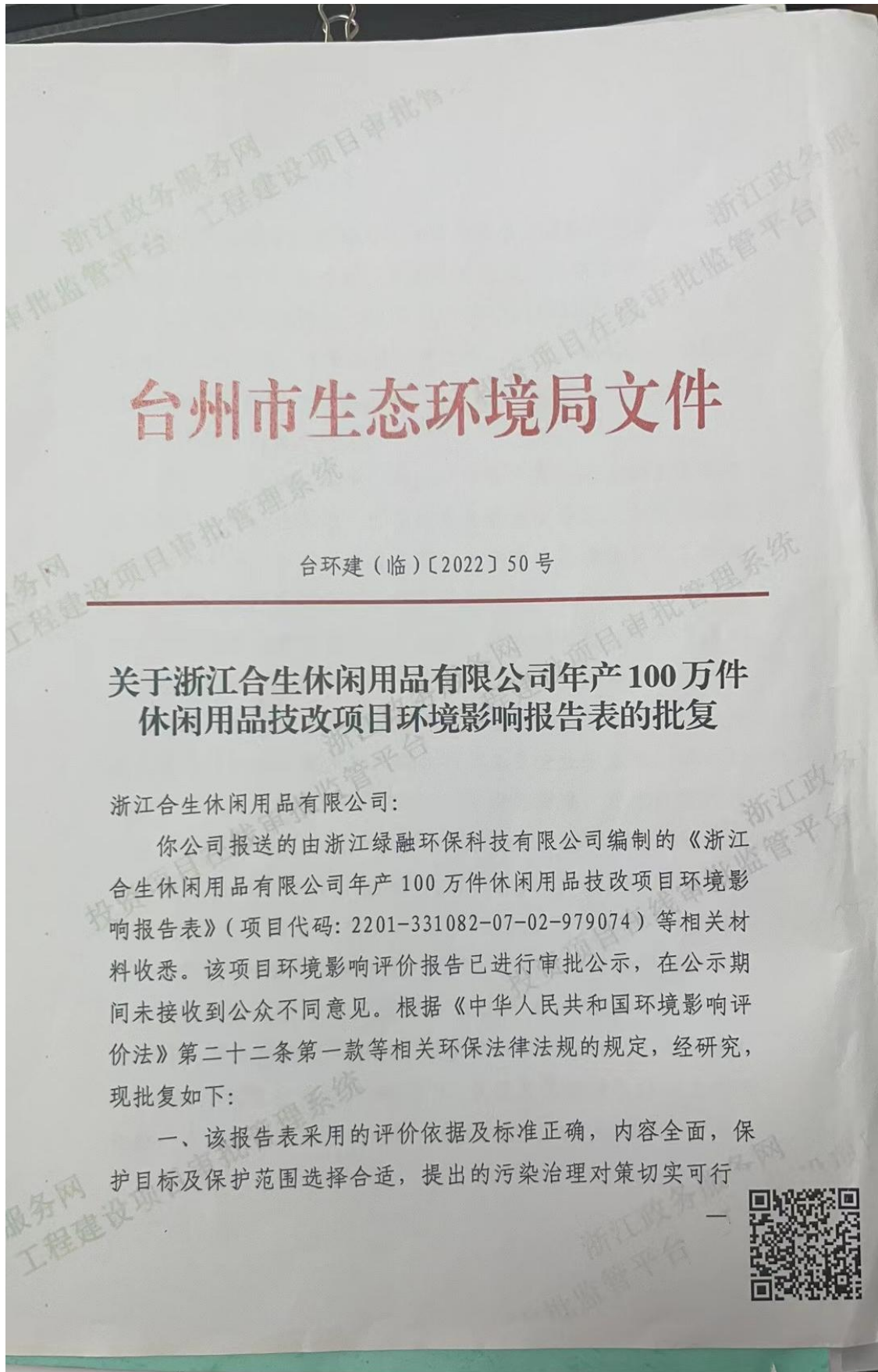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实施。

二、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 10.4%，租用厂房，设置钻床、弯管机、冲床、电焊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硅烷化流水线、缝纫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COD_{Cr} 按 100mg/L、氨氮 15mg/L)；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mg/m^3$ 、二氧化硫 $\leq 200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mg/m^3$)，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8812.5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881t/a、 $\text{NH}_3\text{-N}$ 0.132t/a、 SO_2 0.006t/a、 NO_x 0.238t/a。新增的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硅烷化处理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塑和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烘干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

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除油剂和硅烷剂，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表面处理生产线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且必须架空设置，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表面处理生产线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和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

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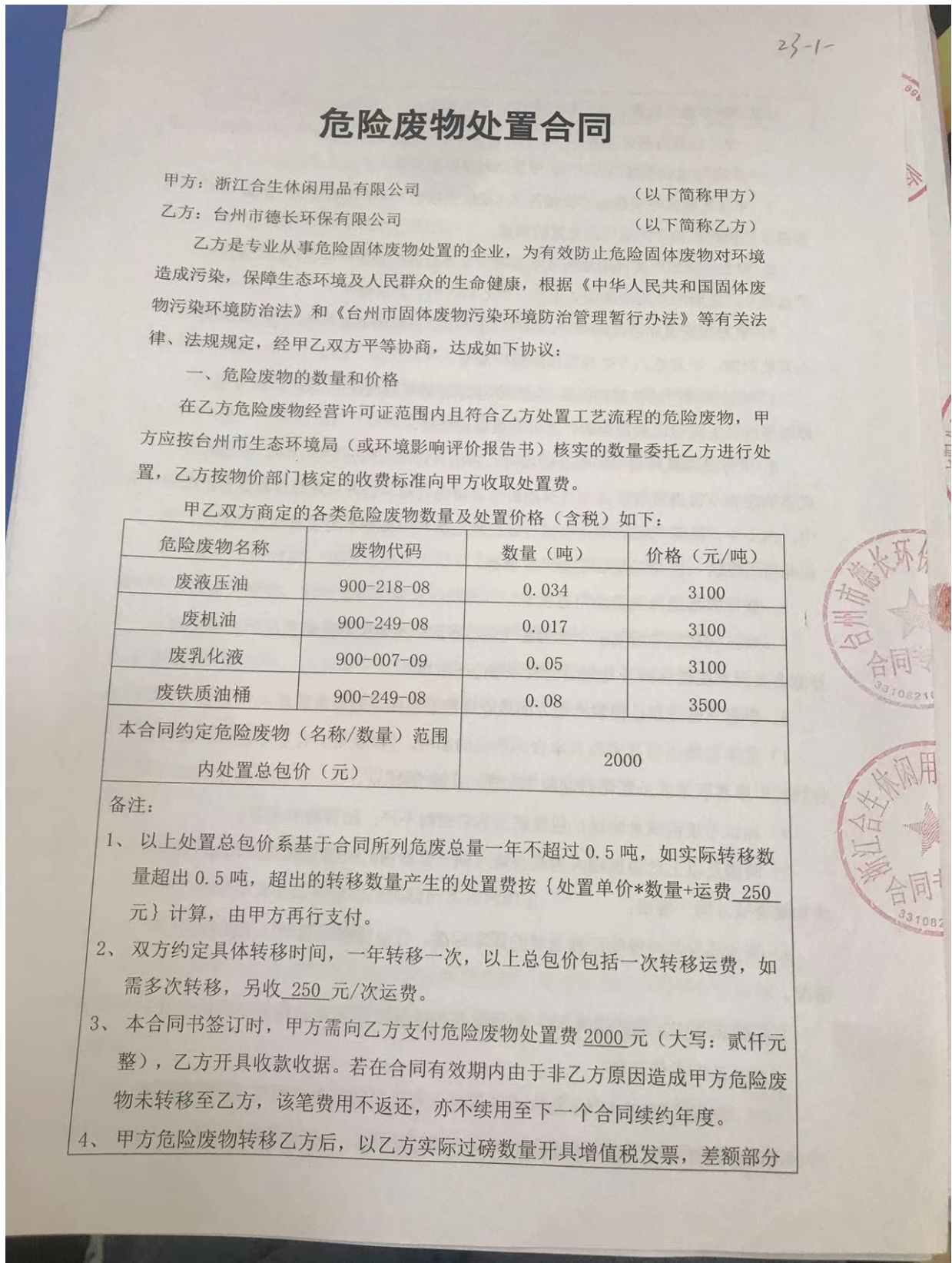
抄送：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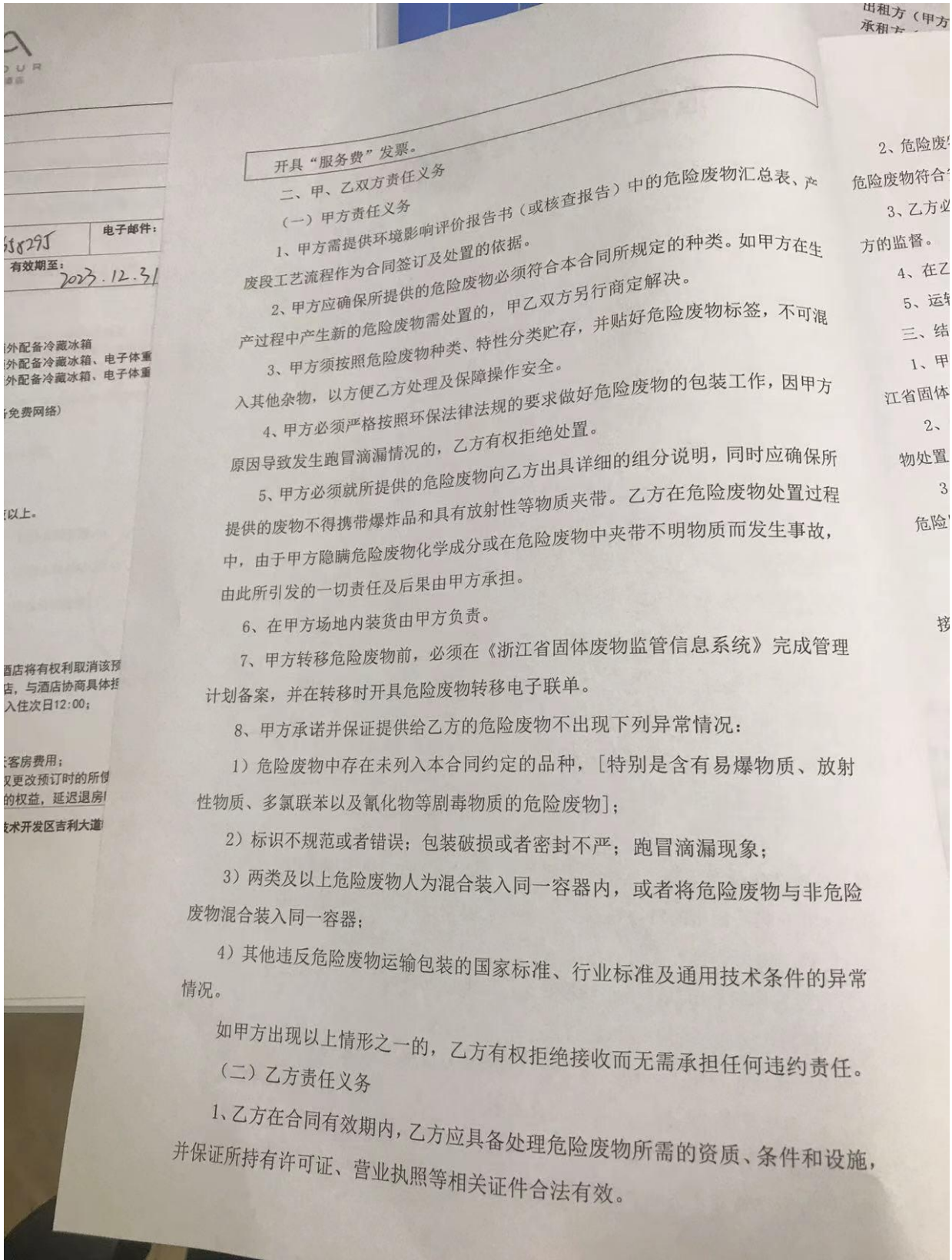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1、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毛燕青

联系电话：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3. 12. 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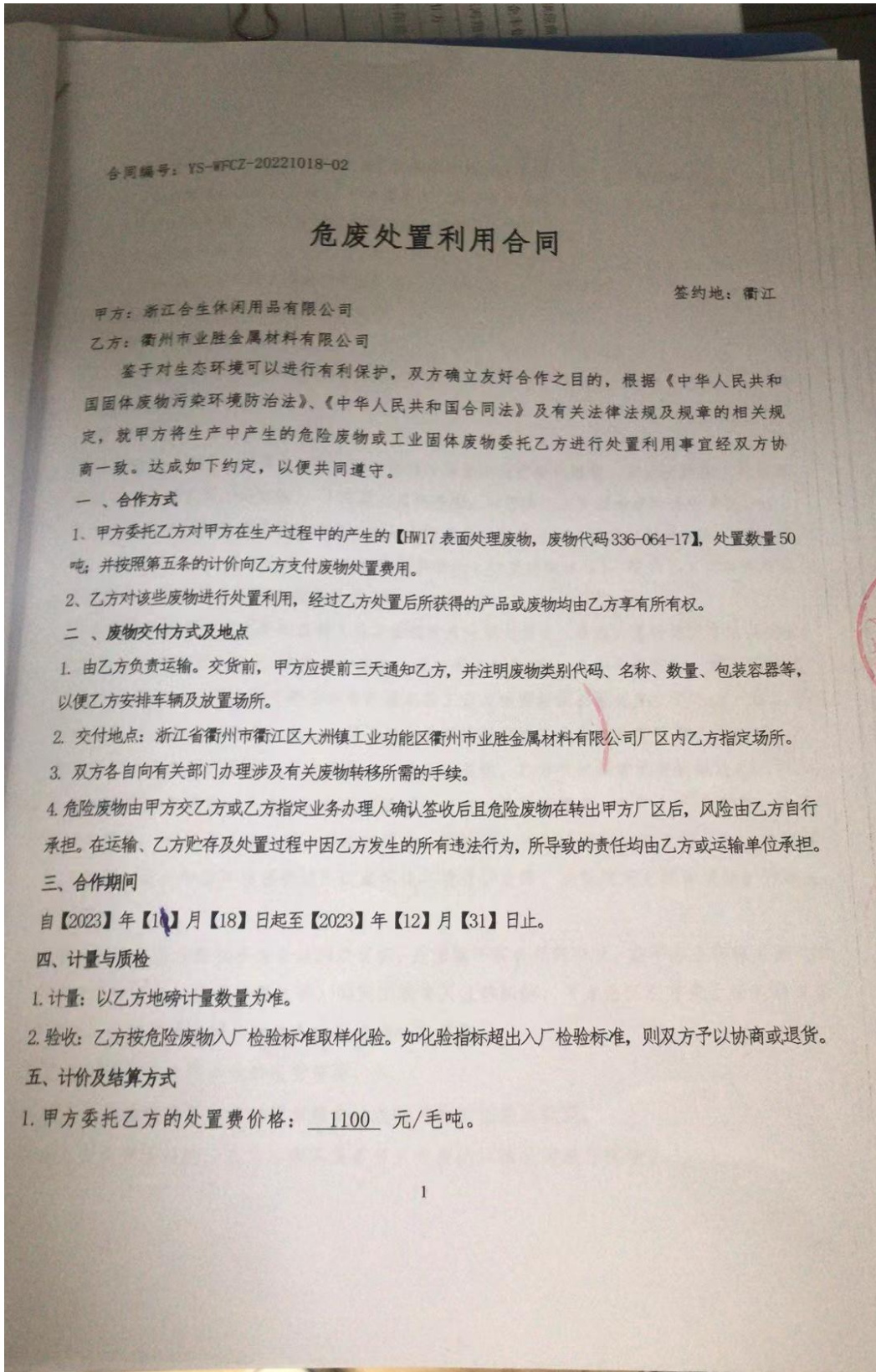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7日

2、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结算开票：一车一结算，双方根据乙方接收数量进行结算，确定处置费的结算金额，双方签署结算单（加盖双方公章）。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完成。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账号：400058341404

电子承兑行号：104341052887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保证对该些废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环保方面（如涉嫌被环保督查、要求被整改等）的问题或有关法律纠纷，甲方保证乙方免于相关的追查或追诉。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6.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7.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8. 乙方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2. 乙方应及时收取有关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自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3. 甲方应保证交付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废物，如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废物产生量不足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可协商解决。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5.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八、未尽或争议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其补充条款与原条款同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67160565X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钢厂炉灰中提取回收铁粉、次氧化锌;管道灰、锌焙砂、铜、铋、锡生产;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次氧化锌、管道灰、炉渣、铁粉销售;危险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8000058

单位名称: 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

经营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物、含锌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 五年(2022年08月29日至2027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浙江  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项目名称：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31日-06月06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YQ3000-D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AWA6221 声校准器 ZT-XC-081、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T-XC-159、ZR-39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T-XC-266、ZT-XC-267、ZT-XC-268）、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InLab-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GC790 气相色谱仪 ZT-JC-016、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ZT-JC-234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级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pH值、COD _{Cr} 、SS、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NH ₃ -N、TP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1
	铁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二级
有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1
	二氧化硫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无组织废气 (○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1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铁、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非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2 天，连续采样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非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2 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检测结论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Fe	氟化物	石油类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8'21" N28°46'41"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0:41	7.3	737	3.24	0.56	130	250	7.98	21.4	2.4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3:22	7.2	756	2.97	0.58	110	262	7.84	23.7	2.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5:36	7.3	719	3.43	0.64	145	239	8.53	28.9	3.3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7:49	7.5	767	2.89	0.56	155	270	6.51	27.8	3.13	
	日均值 (范围)					7.2-7.5	745	3.13	0.58	135	255	7.72	25.4	2.85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1:10	7.2	668	3.68	0.49	120	244	6.23	29.5	2.8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3:32	7.2	650	2.64	0.55	115	232	6.38	24.6	3.4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5:41	7.4	667	3.44	0.60	135	237	7.23	19.3	3.2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7:14	7.4	638	2.90	0.54	145	252	6.58	27.8	3.89	
	日均值 (范围)					7.2-7.4	656	3.16	0.54	129	241	6.60	25.3	3.34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7.5	745	3.16	0.58	135	255	7.72	25.4	3.34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Fe	氟化物	石油类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38'20" N28°46'42"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1:30	7.2	194	0.977	0.04	71	68.2	0.98	4.33	0.6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3:39	7.1	191	0.903	0.09	66	67.6	1.10	3.36	0.5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5:54	7.1	187	1.06	0.09	70	66.6	1.14	4.51	0.7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8:27	7.3	199	0.897	0.06	78	68.8	0.90	4.69	0.79	
	日均值 (范围)					7.1-7.3	193	0.959	0.07	71	67.8	1.03	4.22	0.69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1:32	7.4	164	0.988	0.07	69	57.2	0.81	4.69	1.1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3:48	7.2	161	0.892	0.05	60	55.0	0.83	4.89	1.1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5:56	7.2	170	0.788	0.06	72	57.9	0.81	4.33	0.7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7:29	7.4	158	0.910	0.07	76	56.3	0.93	4.51	0.65		
日均值 (范围)					7.2-7.4	163	0.894	0.06	69	56.6	0.84	4.60	0.9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7.4	193	0.959	0.07	71	67.8	1.03	4.66	0.9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5.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Fe	氟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38'21" N28°46'39"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0:23	7.5	338	12.6	1.02	160	119	0.57	3.62	0.56	1.5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2:46	7.6	330	14.5	1.24	170	124	0.57	3.08	0.71	1.0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4:57	7.6	325	11.7	1.27	140	115	0.56	3.14	0.69	1.2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7:23	7.4	346	12.3	1.15	180	127	0.47	3.40	0.75	0.96	
	日均值 (范围)					7.4-7.6	335	12.8	1.17	162	121	0.54	3.31	0.68	1.19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0:37	7.7	304	12.8	1.08	170	107	0.29	4.00	1.04	1.4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2:48	7.6	293	14.1	1.26	190	104	0.52	3.54	0.64	1.8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4:53	7.5	312	14.6	1.32	160	110	0.44	3.84	0.58	1.4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16:57	7.7	288	13.5	1.37	150	101	0.46	3.14	0.51	1.35		
日均值 (范围)					7.5-7.7	299	13.8	1.26	168	106	0.43	3.63	0.69	1.53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5-7.7	335	13.8	1.26	168	121	0.54	3.63	0.69	1.5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5.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固化、燃烧流水线			固化、燃烧流水线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采样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2.2			22.2				
测试断面		固化、燃烧废气出口◎2			固化、燃烧废气出口◎2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测点烟气温度 (°C)		86	84	84	85	85	86		
烟气含湿量 (%)		4.2	4.2	4.2	4.5	4.5	4.4	/	/
烟气含氧量 (%)		20.1	20.0	19.9	19.8	19.9	20.0		
废气流速 (m/s)		14.8	15.1	14.9	14.7	14.6	14.8		
废气流量 (m ³ /h)		6.68×10 ³	6.82×10 ³	6.73×10 ³	6.65×10 ³	6.59×10 ³	6.6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84×10 ³	4.96×10 ³	4.90×10 ³	4.79×10 ³	4.74×10 ³	4.80×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90×10 ³			4.78×10 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3.12	2.50	1.32	1.25	1.49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81			1.35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4			6.45×10 ⁻³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35×10 ⁻³			7.17×10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9	10	9	9	8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9			9			3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4			0.043			/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O1 厂界上风向 E121°38'25" N28°46'33"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179	0.97
		第二次	174	0.80
		第三次	187	1.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182	0.96
		第二次	192	0.85
		第三次	180	0.77
O2 厂界下风向1 E121°37'48" N28°47'11"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205	1.23
		第二次	216	1.44
		第三次	211	1.2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210	1.18
		第二次	217	1.30
		第三次	208	1.05
O3 厂界下风向2 E121°37'48" N28°47'13"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237	1.45
		第二次	229	1.36
		第三次	248	1.39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227	1.25
		第二次	256	1.27
		第三次	240	1.35
O4 厂界下风向3 E121°37'36" N28°47'2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241	1.48
		第二次	230	1.37
		第三次	254	1.37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250	1.37
		第二次	260	1.28
		第三次	242	1.29
最大值			260	1.48
标准限值			100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废气 (固化车间外) E121°38'20" N28°46'35"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1.68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53
		第三次	1.49
最大值			1.71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厂界西侧▲1 E121°38'19" N28°46'36"	14:18	47	70	符合	22:29	44	55	符合
	厂界北侧▲2 E121°38'22" N28°46'36"	14:24	63	65		22:18	53		
	厂界东侧▲3 E121°38'24" N28°46'30"	14:27	58			22:22	48		
	厂界南侧▲4 E121°38'22" N28°46'35"	14:31	59			22:25	47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厂界西侧▲1 E121°38'19" N28°46'36"	12:17	48		70	符合	22:00	44	55
	厂界北侧▲2 E121°38'22" N28°46'36"	12:22	62	65	22:05		51		
	厂界东侧▲3 E121°38'24" N28°46'30"	12:25	58		22:09		49		
	厂界南侧▲4 E121°38'22" N28°46'35"	12:30	56		22:13		47		

编制: 陈威力

审核: 甘中宽

签发: 何文才

签发日期: 2023-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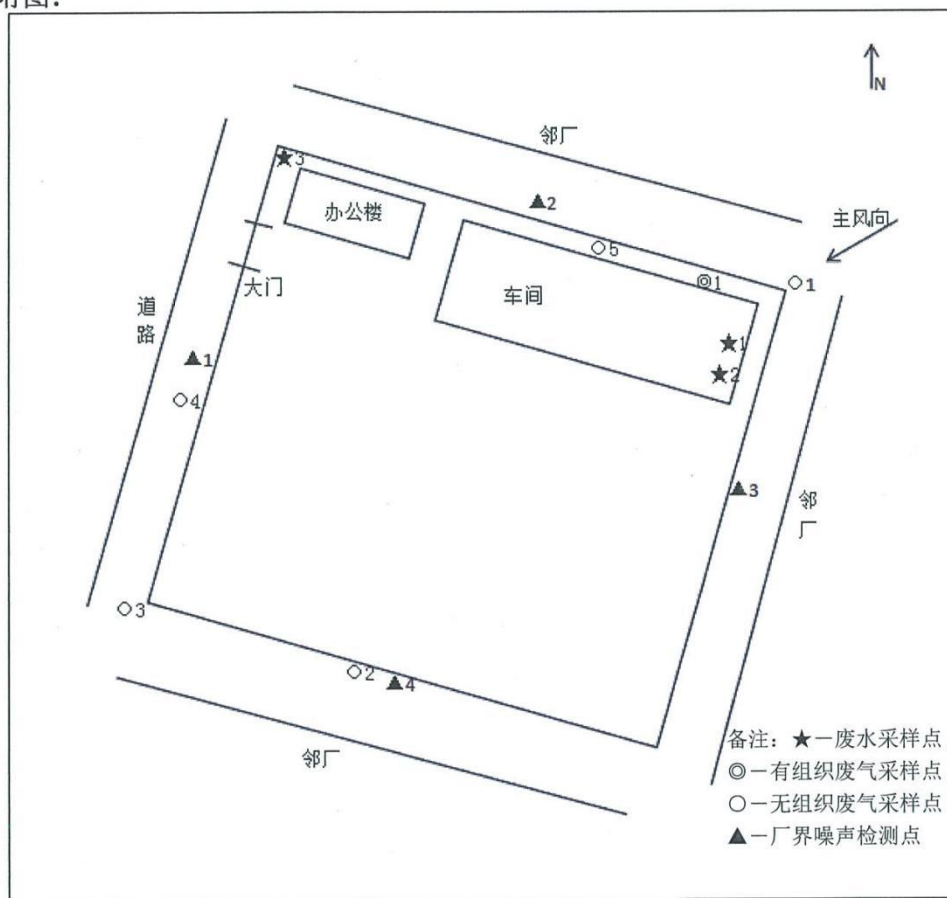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3:30-14:30	32.2	100.6	2.2	东北	晴
	15:00-16:00	31.0	100.7	2.1	东北	晴
	16:30-17:30	29.8	100.7	1.9	东北	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4:30-15:30	33.2	100.4	2.9	东北	晴
	16:00-17:00	31.8	100.5	2.8	东北	晴
	17:30-18:30	30.3	100.5	2.9	东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1 号

项目名称：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21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InLab-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GC790 气相色谱仪 ZT-JC-016、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总铁	不作评价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1 号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总铁	2次/天，1天

一
转
一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1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氟化物	石油类
★4 雨水排放口 E121°38'60" N28°46'45"	2023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12:56	7.2	26	<0.025	8	<0.01	0.22	<0.05	0.4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16:09	7.2	24	<0.025	7	<0.01	0.27	<0.05	0.51
	日均值 (范围)					7.2	25	<0.025	8	<0.01	0.24	<0.05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编制: 陈威力

审核: 陈威力

签发: 陈威力

签发日期: 2023.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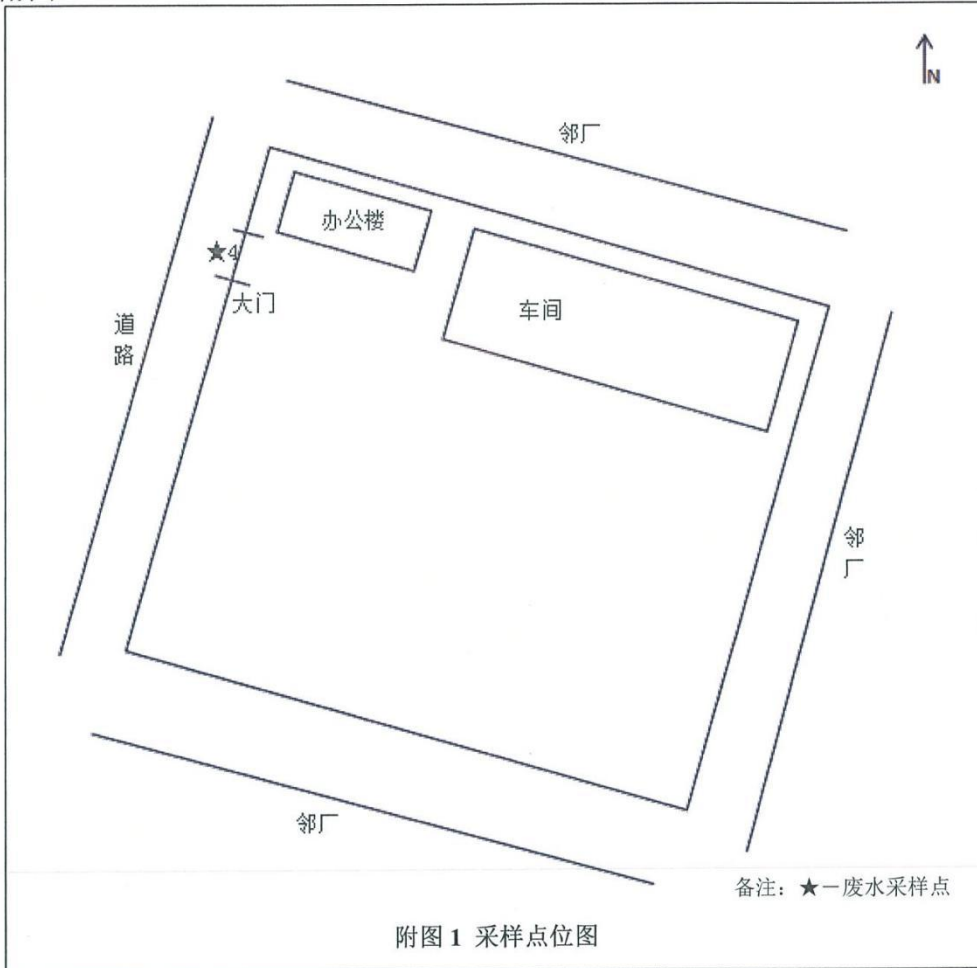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1 号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15日-06月16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UV-30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T-JC-014、50ml具塞滴定管ZT-JC-021-2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氯化物	/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4 次/天, 2 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2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LAS	氯化物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8'21" N28°46'41"	2023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0:17	1.55	67.8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2:25	1.56	66.6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4:37	1.53	69.4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6:46	1.57	70.6	
		日均值				1.55	68.6
	202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09:06	1.43	52.4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1:13	1.41	53.7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3:34	1.44	50.3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5:50	1.40	55.4	
		日均值				1.42	53.0
	最大日均值					1.55	68.6
	★2 生产废水排放 口 E121°38'20" N28°46'42"	2023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0:24	0.766	202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2:33	0.754	198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4:46	0.774	205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6:54	0.778	196	
日均值				0.768	200		
2023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09:17	0.673	183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1:22	0.688	180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3:41	0.664	178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有异味	15:59	0.694	185	
		日均值				0.680	182
最大日均值					0.768	200	
标准限值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2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LAS	氯化物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38'21" N28°46'39"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0:40	0.653	168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2:45	0.638	170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4:57	0.668	166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7:09	0.664	173	
		日均值				0.656	169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09:29	0.586	153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1:35	0.598	155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3:54	0.578	150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6:11	0.574	149	
		日均值				0.584	152
	最大日均值					0.656	169
	标准限值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编制: 陈威力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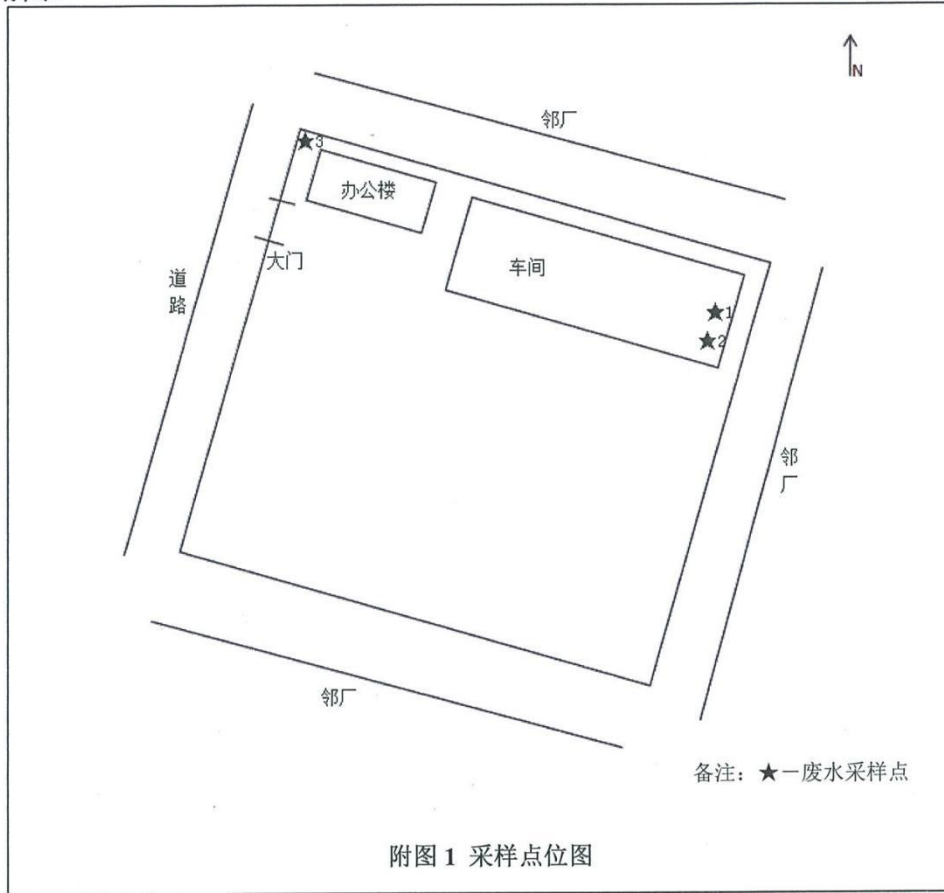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6.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23-2 号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305380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
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 结 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6 月 13 日)

采样位置	DA003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0	0.020	7.2	0.023	5.8	0.019	/
废气温度 (°C)	27		28			29	/
废气流速 (m/s)	5.2		5.0			5.3	/
废气流量 (m ³ /h)	3.68×10 ³		3.60×10 ³			3.77×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25×10 ³		3.17×10 ³			3.31×10 ³	/
含湿量 (%)	2.2		2.1			2.1	/
采样位置	DA003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23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2.4	7.4×10 ⁻³	2.9	9.3×10 ⁻³	1.6	4.9×10 ⁻³	120
废气温度 (°C)	29		30			30	/
废气流速 (m/s)	4.98		5.11			4.99	/
废气流量 (m ³ /h)	3.52×10 ³		3.61×10 ³			3.5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10×10 ³		3.16×10 ³			3.09×10 ³	/
含湿量 (%)	2.1		2.3			2.0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续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6 月 13 日)
DA00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采样位置	23m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8.8	0.22	9.2	0.23	7.4	0.18	30
废气温度 (°C)	28	31				33	/
废气流速 (m/s)	20.7	20.8				20.4	/
废气流量 (m ³ /h)	2.86×10 ⁴	2.88×10 ⁴				2.83×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2.51×10 ⁴	2.51×10 ⁴				2.45×10 ⁴	/
含氧量 (%)	2.2	2.4				2.4	/
烟气参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6 月 14 日)

采样位置		DA003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 气 参 数	颗粒物	5.1	0.017	4.9	0.015	6.4	0.021	/
	废气温度 (°C)	26		30			29	/
	废气流速 (m/s)	5.3		5.1			5.2	/
	废气流量 (m ³ /h)	3.75×10 ³		3.61×10 ³			3.69×10 ³	/
参 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33×10 ³		3.16×10 ³			3.24×10 ³	/
	含氧量 (%)	2.0		2.0			1.9	/
采样位置		DA003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23m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 气 参 数	颗粒物	2.8	8.5×10 ⁻³	1.8	5.5×10 ⁻³	3.3	0.010	120
	废气温度 (°C)	27		31			29	/
	废气流速 (m/s)	4.85		5.00			5.10	/
	废气流量 (m ³ /h)	3.43×10 ³		3.54×10 ³			3.61×10 ³	/
参 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03×10 ³		3.08×10 ³			3.17×10 ³	/
	含氧量 (%)	2.0		2.1			2.2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续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6 月 14 日)

采样位置		DA00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排气筒高度		23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9.5	0.23	7.9	0.20	8.2	0.20	30
废气温度 (°C)	31		30			32	/
废气流速 (m/s)	20.5		20.6			20.3	/
废气流量 (m ³ /h)	2.84×10 ⁴		2.86×10 ⁴			2.82×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2.46×10 ⁴		2.49×10 ⁴			2.43×10 ⁴	/
含氧量 (%)	2.5		2.4			2.6	/

END

编制: 林怡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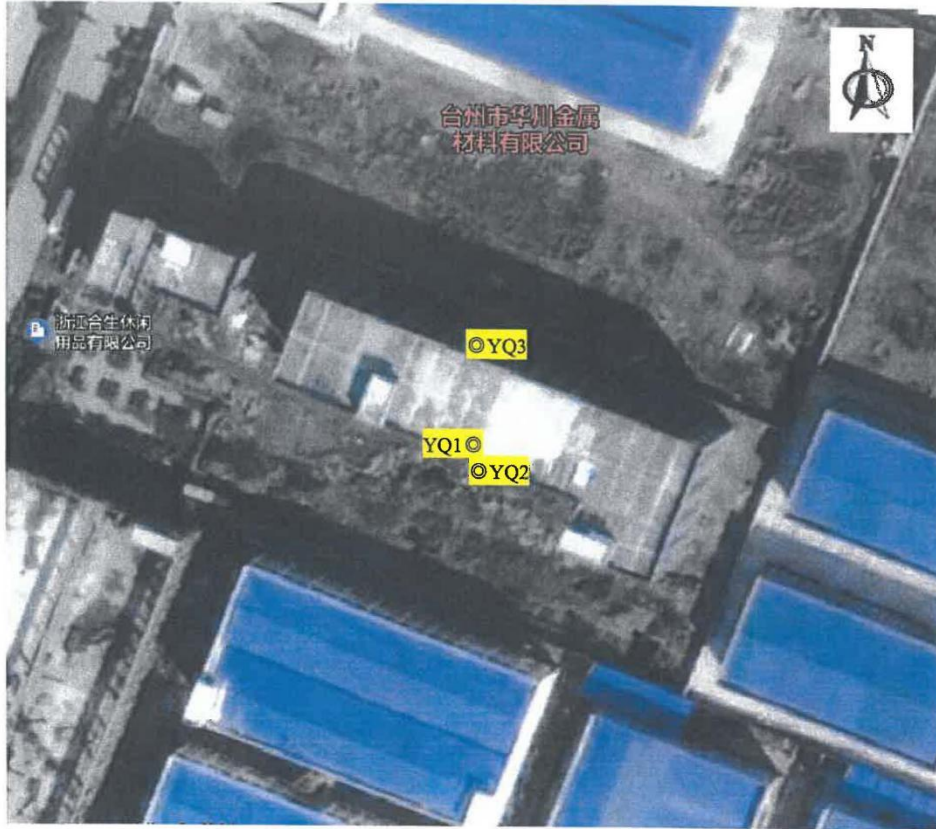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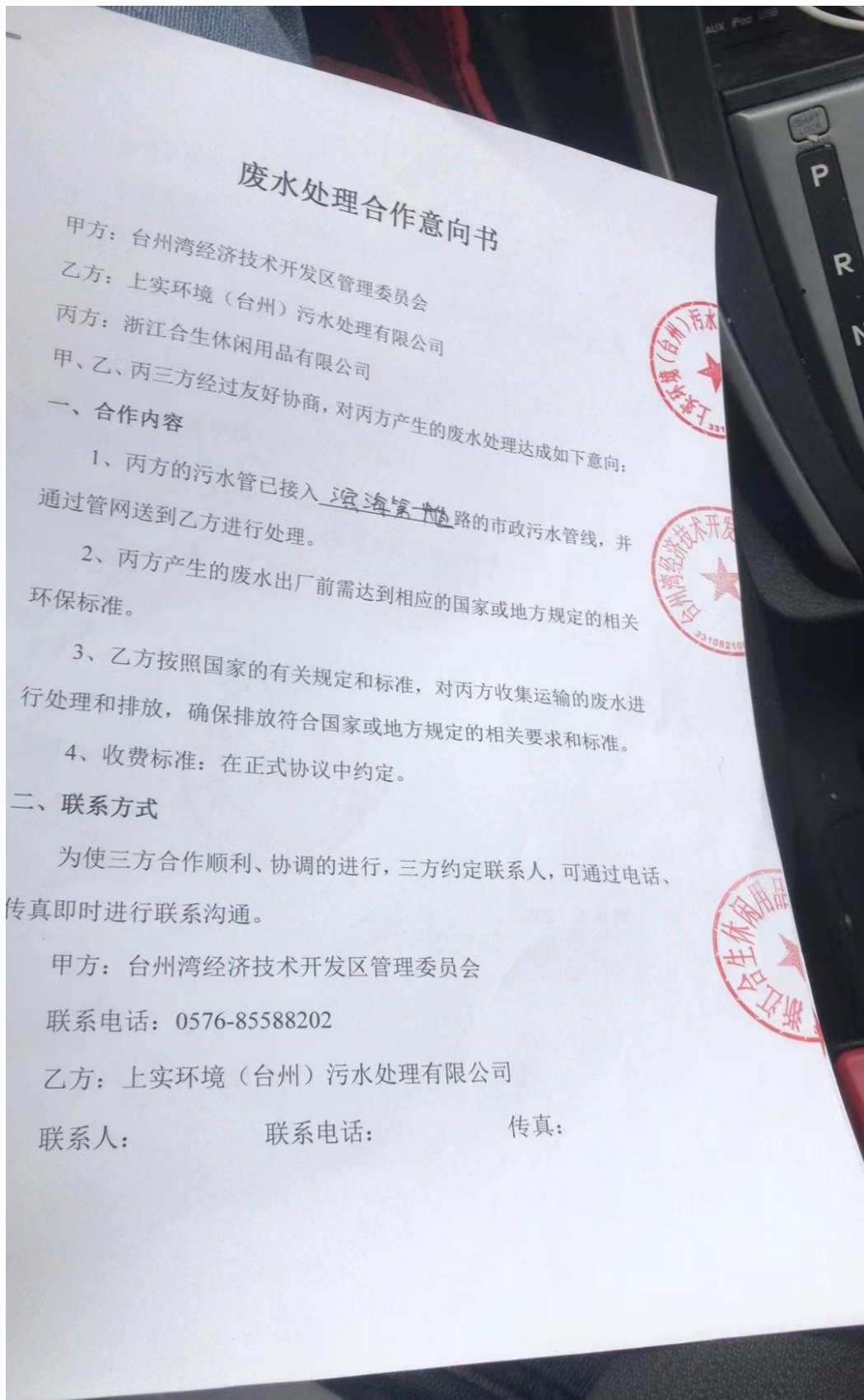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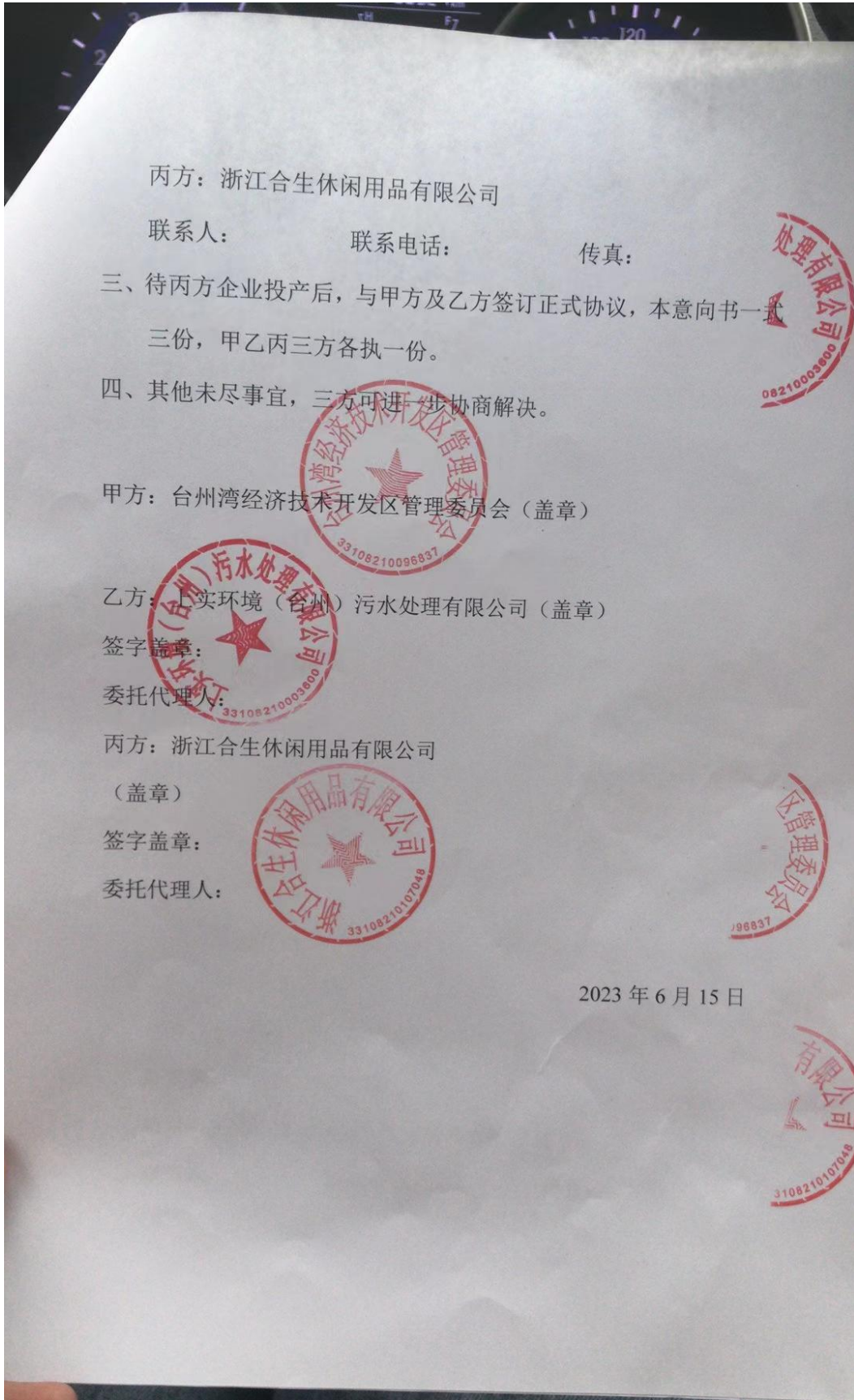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5：纳管证明协议





附件 6:排污交易权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2367

单位名称: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权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2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881	吨,	价格	8000	元/吨
	NH ₃ -N	0.132	吨,	价格	4100	元/吨
	SO ₂	0.009	吨,	价格	6100	元/吨
	NO _x	0.357	吨,	价格	2000	元/吨
	总价	41790.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881 吨, SO₂ 0.006 吨
NH₃-N 0.132 吨, NO_x 0.238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6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7：设计方案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设计 方 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焊接烟尘处理设计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p>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Y-0216-BG01-201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检测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编号: ZY-R2020-0422-01W/YXX</p> <p>产品名称: SXJ-FH-4A 型机械静电光解 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p> <p>委托单位: 北京盛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p> <p>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ZY-0216-BG01-201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p> <p>报告编号: ZY-R2020-0422-01W/YXX</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产品名称</td> <td>SXJ-FH-4A 型机械静电光解 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td> <td>商 标</td> <td>\</td> </tr> <tr> <td>受检单位</td> <td>北京盛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 <td>规格类型</td> <td>小</td> </tr> <tr> <td>生产单位</td> <td>北京盛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 <td>规格型号</td> <td>XQ-JDGJ-4A 型 (4000m³/h)</td> </tr> <tr> <td>检测地点</td> <td>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北京市顺义区美利源玉石井东街 36 号)</td> <td>检测日期</td> <td>2020-04-22</td> </tr> <tr> <td>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td> <td>2020040601</td> <td>检测人员</td> <td>王建飞</td> </tr> </table> <p>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p> <p>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量、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油量、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p> <p>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p> <p>主要检测仪器: 响应 30L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接地电阻测试仪; 绝缘电阻测试仪; S 型皮托管; U 型压力计; 空盒气压表; 热电偶温度计; 钢卷尺; 红外测油仪。</p> <p>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SXJ-FH-4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p> <p>备注: /</p> <p>签发: 孙明 审核: 孙明 报告编制: 王建飞</p>	产品名称	SXJ-FH-4A 型机械静电光解 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盛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北京盛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XQ-JDGJ-4A 型 (4000m ³ /h)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北京市顺义区美利源玉石井东街 36 号)	检测日期	2020-04-22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0040601	检测人员	王建飞
产品名称	SXJ-FH-4A 型机械静电光解 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盛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北京盛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XQ-JDGJ-4A 型 (4000m ³ /h)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北京市顺义区美利源玉石井东街 36 号)	检测日期	2020-04-22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0040601	检测人员	王建飞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ZY-0216-BG01 1-2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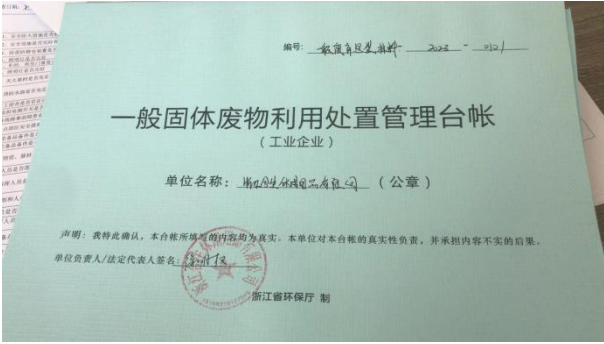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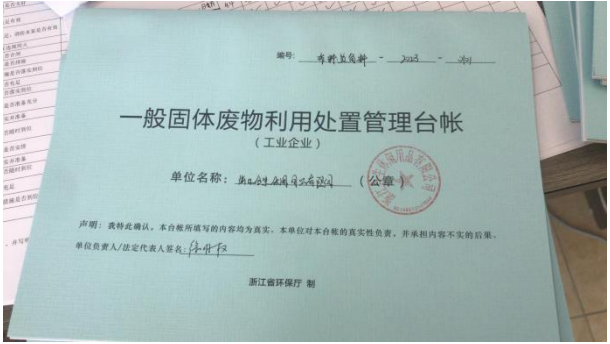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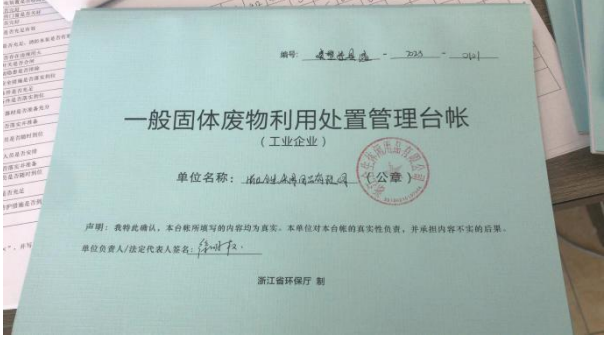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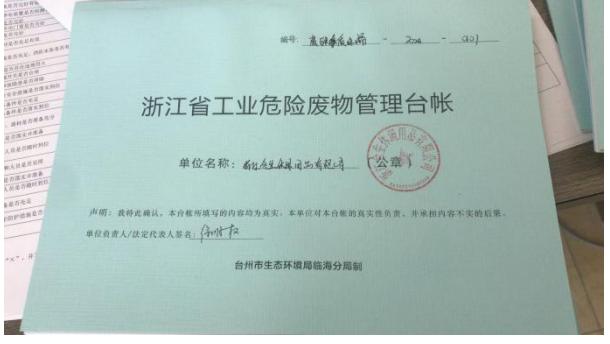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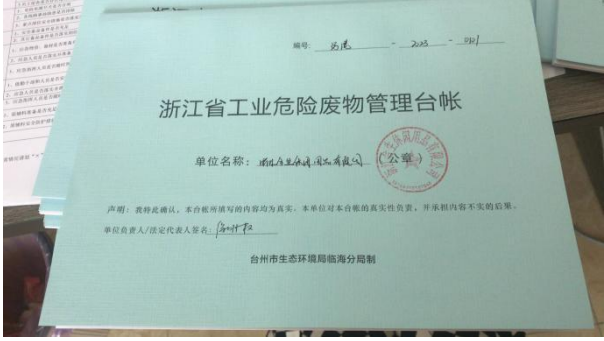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422-01W/YXX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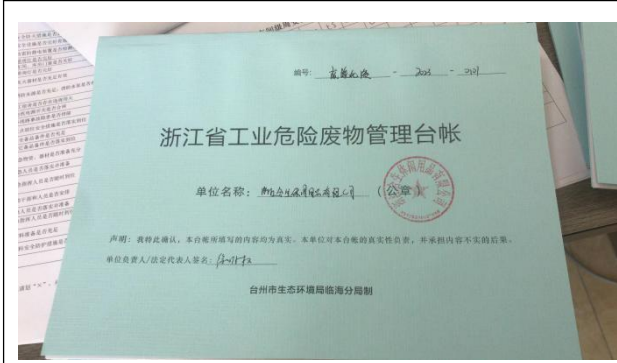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270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3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618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前)	%	小型: ≥75 (K=0.85)	95.8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后)	%		81.4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0.9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0.0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	0.44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8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0	合格
备注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下为 8.96 mg/m ³ ; 80%风量下为 8.17 mg/m ³ ; 120%风量下为 8.59 m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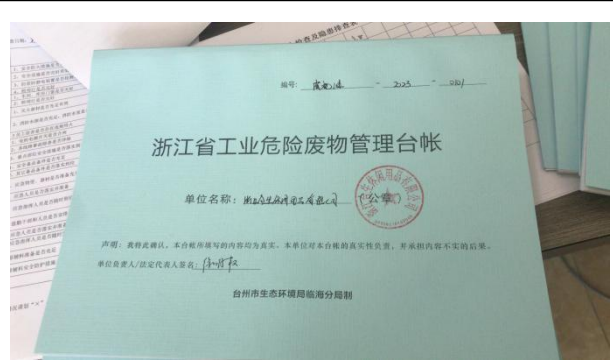
附件 8：固废台账

	
<p>台账-一般废弃包装材料</p>	<p>台账-布料边角料</p>
	
<p>台账-喷塑挂具渣</p>	<p>台账-废铁制油桶</p>
	
<p>台账-污泥</p>	<p>台账-废液压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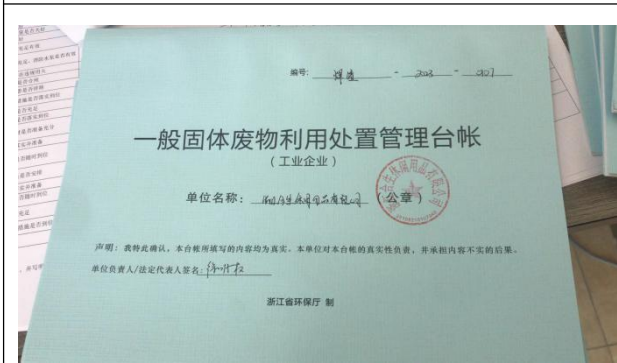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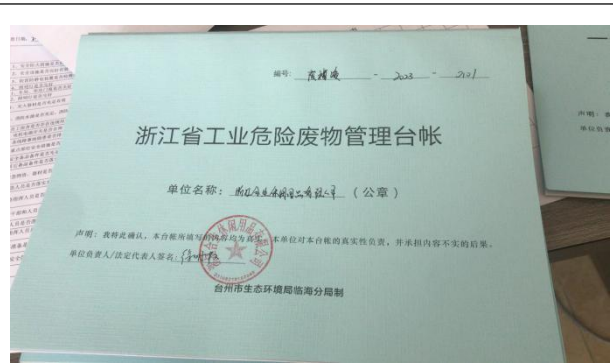
台账-废乳化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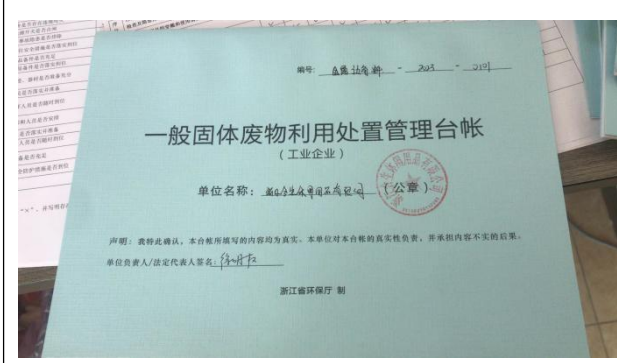
台账-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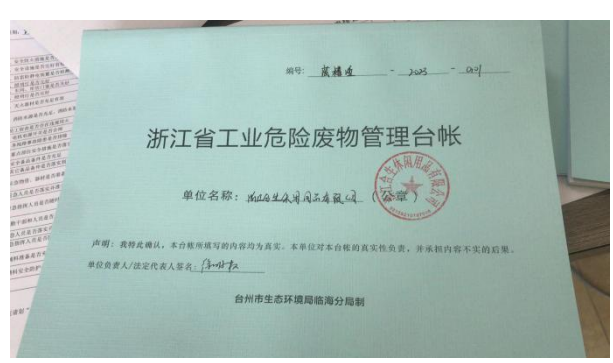
台账-废渣



台账-废槽液



台账-金属边角料



台账-废槽渣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7FB5E49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
第一大道1-2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7FB5E4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8日至2027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2-2023-056-L		
报送单位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02-2019-025-MT。

附件 11: 工况证明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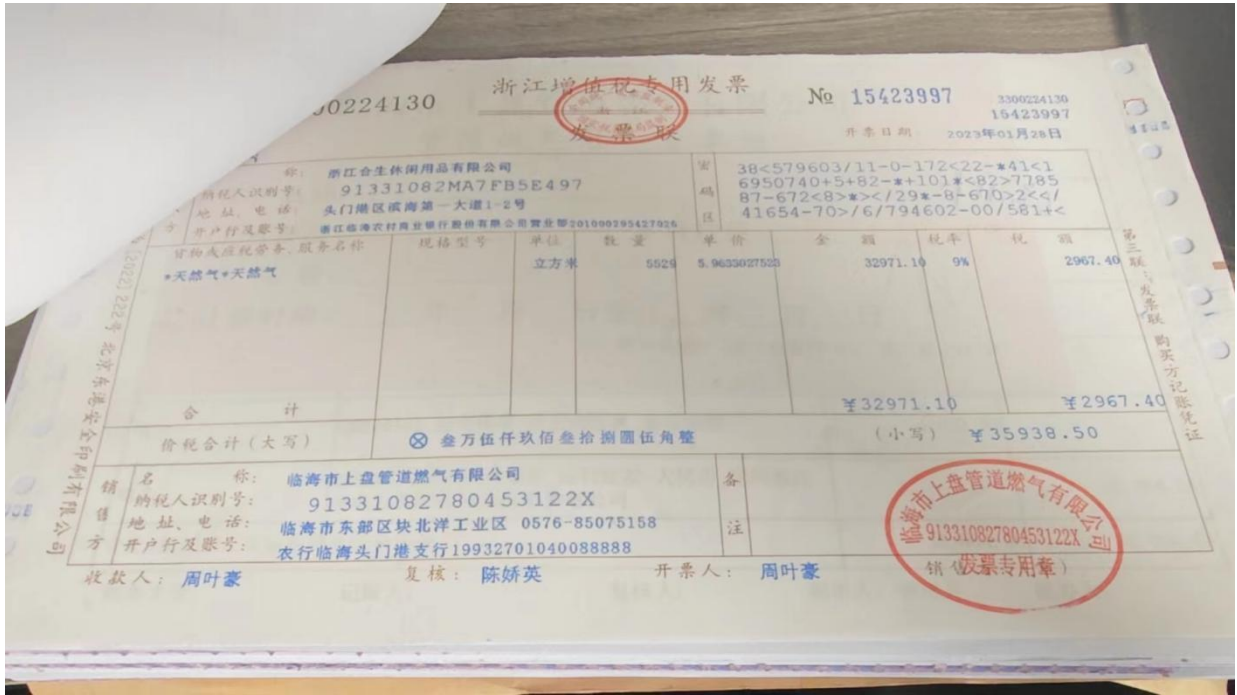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件)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5月31日	2800	目前产能为100万件休闲用品,按照300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3333只	84.0
2023年6月1日	2880		86.4
2023年6月13日	2950		88.5
2023年6月14日	2900		87.0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12: 天然气发票及水费发票



附件 13：环保除油剂及纳米陶瓷符合膜剂 MSD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p> <p>第一部分：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保除油剂(A 组) 化学品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gent 分子式：多组成混合物 分子量：—— 应急电话：119（火警）</p> <p>第二部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氢氧化钠、五水偏硅酸钠及一些商业保密原料组成 含量：工业级</p> <p>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吸入会刺激黏膜、咳嗽及呼吸困难 环境危害：无危害 燃爆危险：非可燃性物质</p> <p>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1、以大量的水冲洗，并脱除沾有污染物的衣物 眼睛接触：将眼睑打开并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30 分钟，并就医 食入：让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以稀释胃中的物质；并就医 注意：适时选用个人防护具以确保其自身的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p>	<p>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可燃性物质 灭火方法/灭火剂：储存区应具备有随时可用的适当灭火器材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带全身式化学防护服及自携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p> <p>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1、避免与此物质直接接触 2、避免该物质直接进入下水道系统 3、保持通风</p> <p>消除方法：清理废弃物，清洗污染区</p> <p>第七部分：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无特别要求 储存注意事项：与其他酸性、易燃、易爆物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p> <p>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页</p>
<p>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黄褐色半透明液体 PH 值：12-14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水=1）：1.245-1.280 饱和蒸气压（kPa）：——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闪点（℃）：不适用 引燃温度（℃）：不适用 爆炸上限%（V/V）：不适用 爆炸下限%（V/V）：不适用 溶解性：极易溶于水 其他理化性质：——</p> <p>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强热 分解产物：——</p> <p>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页</p>	<p>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痛性：——</p> <p>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p> <p>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亦可委托国家认可的废弃物公司处理</p> <p>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塑料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页</p>

<p>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p> <p>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p> <p>法规信息：</p> <p>1、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p> <p>2、 国际法规：</p> <p>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p> <p>编制单位：</p> <p>临海市博深表面处理材料厂 电话：0576-85953578 传真：0576-8595357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5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p> <p>第一部分：产品标识</p> <p>化学品中文名称：环保除油剂(B 组)</p> <p>化学品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ddition to the agent</p> <p>分子式：多组成混合物</p> <p>分子量：——</p> <p>应急电话：119（火警）</p> <p>第二部分：组成信息</p> <p>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水等</p> <p>含量：工业级</p> <p>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p> <p>危险性类别：——</p> <p>侵入途径：食入、皮肤/眼睛接触</p> <p>健康危害：吸入会刺激黏膜、咳嗽及呼吸困难</p> <p>环境危害：无危害</p> <p>燃爆危险：非可燃性物质</p> <p>第四部分：急救措施</p> <p>皮肤接触：1、以大量的水冲洗，并脱除沾有污染物的衣物</p> <p>眼睛接触：将眼睑打开并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30 分钟，并就医</p> <p>食入：让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以稀释胃中的物质；并就医</p> <p>注意：适时选用个人防护具以确保其自身的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p>
<p>第五部分：消防措施</p> <p>危险特性：不可燃性物质</p> <p>灭火方法/灭火剂：储存区应备有随时可用的适当灭火器材</p> <p>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带全身式化学防护服及自携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外加抗閃火铝质被覆外套）。</p> <p>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p> <p>应急处理：1、避免与此物质直接接触</p> <p>2、避免该物质直接进入下水道系统</p> <p>3、保持通风</p> <p>消除方法：清理废弃物，清洗污染区</p> <p>第七部分：作业与储存</p> <p>操作注意事项：无特别要求</p> <p>储存注意事项：与其他酸性、易燃、易爆物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p> <p>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p> <p>职业接触限值：——</p> <p>监测方法：——</p> <p>呼吸系统防护：——</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页</p>	<p>第九部分：理化特性</p> <p>外观与性状：半透明稠状液体</p> <p>PH 值：6~7</p> <p>熔点（℃）：——</p> <p>沸点（℃）：——</p> <p>相对密度（水=1）：1.045-1.080</p> <p>饱和蒸气压（kPa）：——</p> <p>临界温度（℃）：——</p> <p>临界压力（MPa）：——</p> <p>闪点（℃）：不适用</p> <p>引燃温度（℃）：不适用</p> <p>爆炸上限%（V/V）：不适用</p> <p>爆炸下限%（V/V）：不适用</p> <p>溶解性：极易溶于水</p> <p>其他理化性质：——</p> <p>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p> <p>稳定性：稳定</p> <p>禁配物：酸类</p> <p>避免接触的条件：强热</p> <p>分解产物：——</p> <p>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p> <p>亚急性和慢性毒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页</p>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痛性：——</p> <p>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其他有害作用：——</p> <p>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亦可委托国家认可的废弃物公司处理</p> <p>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塑料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页</p>	<p>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p> <p>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1、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2、 国际法规：</p> <p>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单位： 临海市博深表面处理材料厂 电话：0576-85953578 传真：0576-8595357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5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p> <p>第一部分：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纳米复合膜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Nano ceramic composite membrane 分子式：多组成混合物 分子量：—— 应急电话：119 (火警)</p> <p>第二部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氟锆酸、硅烷偶联剂及商业机密专有组分 含量：工业级</p> <p>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吸入会刺激黏膜、咳嗽及呼吸困难 环境危害：无危害 燃爆危险：非可燃性物质</p> <p>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1、以大量的水冲洗，并脱除沾有污染物的衣物 眼睛接触：将眼睑打开并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30 分钟，并就医 食入：让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以稀释胃中的物质；并就医 注意：适时选用个人防护具以确保其自身的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p>	<p>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不可燃性物质 灭火方法/灭火剂：储存区应备有随时可用的适当灭火器材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带全身式化学防护服及自携式空气呼吸器。</p> <p>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1、避免与此物质直接接触 2、避免该物质直接进入下水道系统 3、保持通风 消除方法：清理废弃物，清洗污染区用惰性吸附剂吸收。</p> <p>第七部分：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无特别要求 储存注意事项：与其他碱性、易燃、易爆物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p> <p>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页</p>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第九部分：理化特性</p> <p>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p> <p>PH 值：1.7—2.0</p> <p>熔点（℃）：——</p> <p>沸点（℃）：——</p> <p>相对密度（水=1）：1.005-1.01</p> <p>饱和蒸气压（kPa）：——</p> <p>临界温度（℃）：——</p> <p>临界压力（MPa）：——</p> <p>闪点（℃）：不适用</p> <p>引燃温度（℃）：不适用</p> <p>爆炸上限%（V/V）：不适用</p> <p>爆炸下限%（V/V）：不适用</p> <p>溶解性：极易溶于水</p> <p>其他理化性质：——</p> <p>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p> <p>稳定性：稳定</p> <p>禁配物：强氧化剂</p> <p>避免接触的条件：强热</p> <p>分解产物：——</p> <p>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p> <p>亚急性和慢性毒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页</p>	<p>刺激性：——</p> <p>致敏性：——</p> <p>致突变性：——无</p> <p>致畸性：——</p> <p>致痛性：——</p> <p>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p> <p>生态毒性：——</p> <p>生物降解性：——</p> <p>非生物降解性：——</p> <p>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p> <p>其他有害作用：——</p> <p>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p> <p>废弃物性质：——</p> <p>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亦可委托国家认可的废弃物公司处理</p> <p>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p> <p>危险货物编号：——</p> <p>UN 编号：——</p> <p>包装标志：——</p> <p>包装类别：——</p> <p>包装方法：塑料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页</p>
<p>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p> <p>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p> <p>法规信息：</p> <p>1、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信息</p> <p>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p> <p>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p> <p>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p> <p>2、 国际法规：</p> <p>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p> <p>编制单位：</p> <p> 临海市博深表面处理材料厂</p> <p> 电话：0576-85953578</p> <p> 传真：0576-8595357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5 页</p>	

附件 14：项目竣工调试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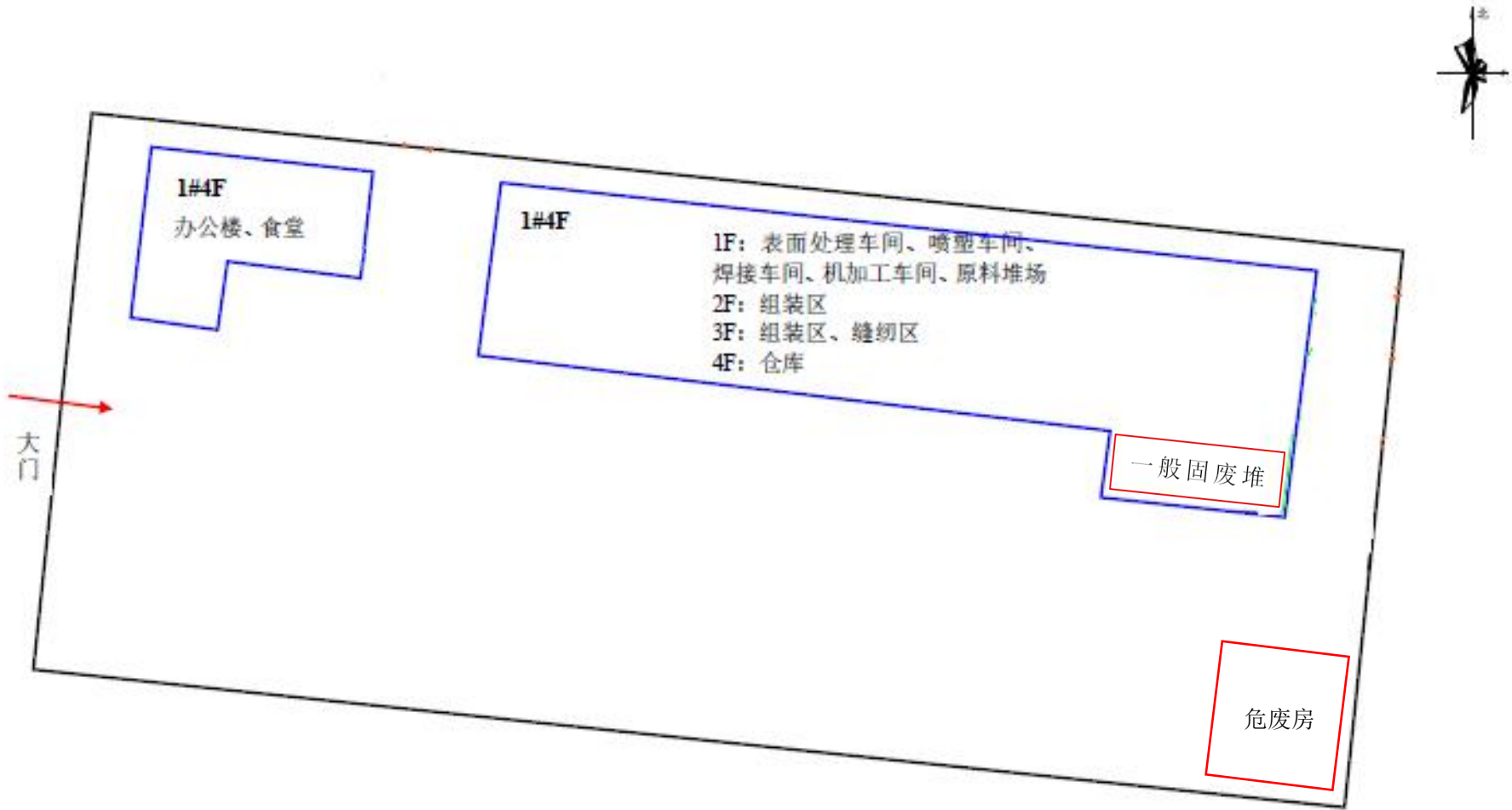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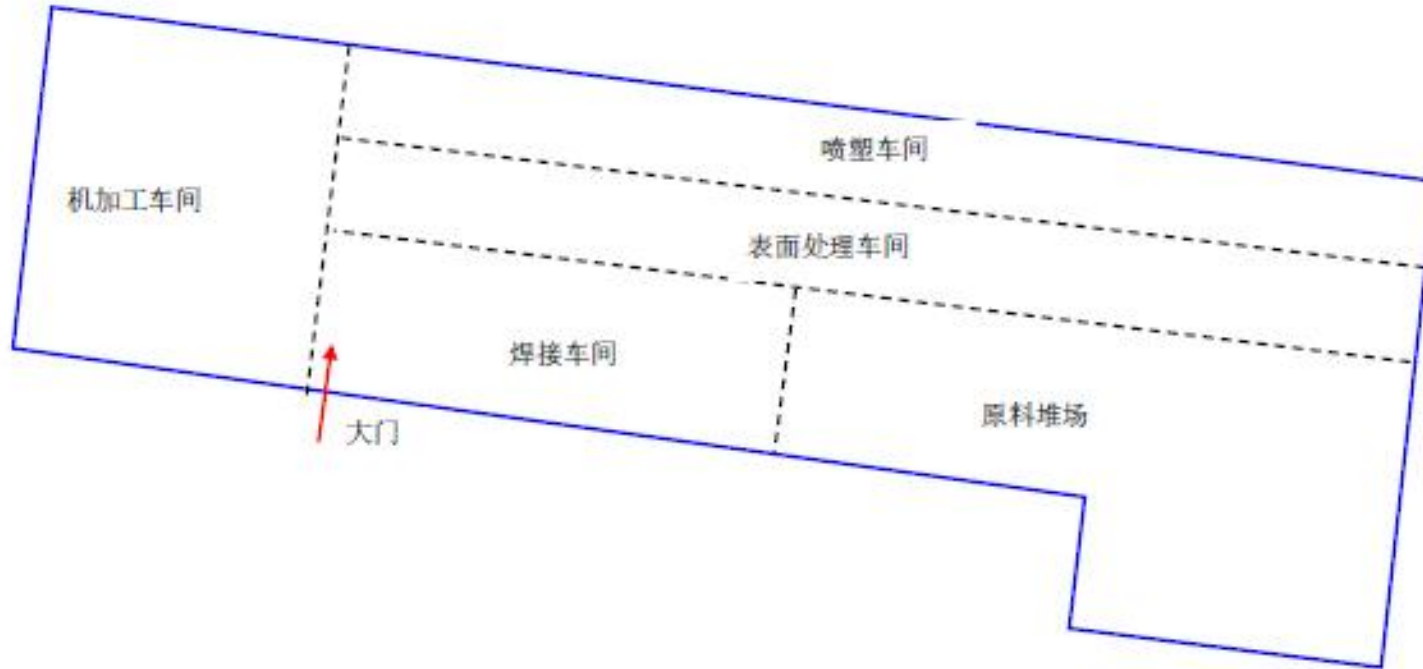


附图三：包络图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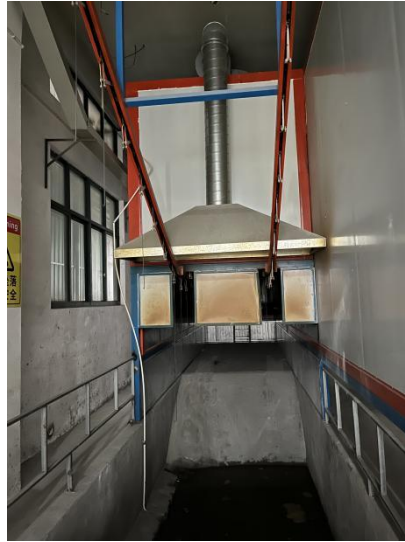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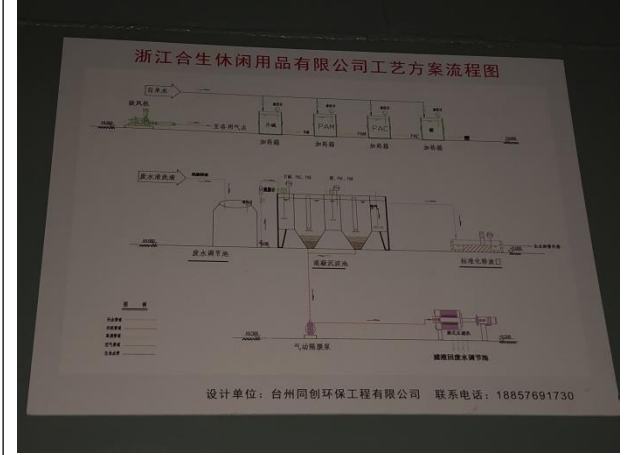
附图六：现场照片



喷塑布袋除尘器



烘道集气罩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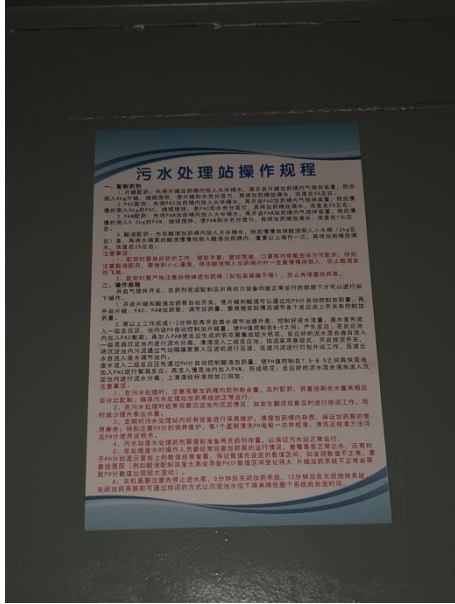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加药桶



应急池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操作规程



废水在线监测



电磁流量计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房外



危废房内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污泥	H411	88-010-77	40.47
2	废喷塑粉尘	H412	90-201-03	64.27
3	废制皂液	H413	90-201-09	6.47
4	废制皂渣	H413	90-201-09	6.47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废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2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3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4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5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危废周知卡



喷塑粉尘排放口



固化、燃烧排放筒



焊接烟尘排放口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 10.4%，租用厂房，设置钻床、弯管机、冲床、电焊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硅烷化流水线、缝纫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50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18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2MA7FB5E497001Z），2022年11月30日项目竣工，2022年12月1日开始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12.7%。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100万件休闲用品，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100万件休闲用品。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排放筒、废气处理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动。

1、排放筒变动

环评中，固化废气经烘道出口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自带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天然气为直接燃烧加热，燃烧与固化废气难以分开收集，固化、燃烧废气经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废气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中，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旋风除尘+脉冲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工艺优于环评，排气筒高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采用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1、喷塑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脉冲除尘装置回收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固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个约 3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地面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厂房内东侧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指标为 pH 和流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1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15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4，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3mg/L、氨氮 0.959mg/L、总磷 0.07mg/L、悬浮物 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7.8mg/L、石油类 0.92mg/L、铁 1.03mg/L、氟化物 4.66mg/L、LAS 0.768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5-7.7，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5mg/L、氨氮 13.8mg/L、总磷 1.26mg/L、悬浮物 1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mg/L、石油类 0.69mg/L、动植物油类 1.53mg/L、铁 0.54mg/L、氟化物 3.63mg/L、LAS 0.656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4.6%、氨氮 70.6%、总磷 88.4%、悬浮物 47.0%、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石油类 79.2%、铁 87.0%、氟化物 81.8%、LAS 51.3%。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

为 $8.53\text{mg}/\text{m}^3$ 。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2.8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日均值为 $<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焊接烟尘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2.6\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8.03 \times 10^{-3}\text{kg}/\text{h}$ 。

本项目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固化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1%。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0\mu\text{g}/\text{m}^3$ ，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1\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5-62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7-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47-48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一个约 3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地面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铁制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厂房内东侧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NO_x、SO₂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校核细化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完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车间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

2、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切实委托有资质单处置，执行转移联单。

3、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威力 俞广
陈如松 吴亚坤
蒋宏翔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二、签到表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10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时权	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66857008	332602197607117690
验收专家	王明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590907770	33108119707216055
	姜亚建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58561078	33262419560626041X
	陈威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706268811	33262719600950005
验收人员	陈威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1989698336	331082199106251012
	余广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蒋宏翔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方	1885769730	331082198208260150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校核细化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完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校核了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完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析以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车间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加强了车间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加强了各类废气的收集。
3	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切实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	企业进一步做好危废管理机制，台账做到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了一般固废堆场。
4	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完善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以及台账记录，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23）。2023年7月15日，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2年3月，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5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年12月1日，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年12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1日、2023年6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3年10月15日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2日，浙江合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中表 1 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中表 1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30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中表 6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比例执行 1:1.5，则需区域消减量 CODCr0.881t/a，氨氮 0.132t/a，氮氧化物 0.238t/a，二氧化硫 0.006t/a。本项目新增 CODCr、氨氮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指标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权，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022367。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离最近敏感点大跳村约为 305m；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校核细化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完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校核了废水处理设施情况，完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析以及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车间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加强了车间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加强了各类废气的收集。
3	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切实委托有资质单处置，执行转移联单；	企业进一步做好危废管理机制，台账做到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了一般固废堆场。
4	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完善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以及台账记录，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